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第 2 号（总第 200 号）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0 日

目 录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纪要·····	1
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3
关于我市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 视察报告·····	11
关于我市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	16
关于 2020 年 1—6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19
关于 2020 年 1—6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4
关于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的报告·····	26
关于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的调研报告·····	30
关于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34
“关于促进我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37
“关于促进我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议案”督办情况的报告·····	43

全市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47
关于我市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	53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贯 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60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66
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67
关于《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73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	76
关于《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 法》的修订说明·····	81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我市 2019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审 议意见的报告·····	83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十五次会议上的表态发言·····	88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结束时的讲话·····	90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94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95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纪 要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31日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主持会议，副主任张善飞、张保香、张玲、程利军，秘书长程新会和委员共38人出席会议。市领导同志袁家健、陈志伟、黄明海、曹更生、常凤琳，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听取和审议了市发改委主任杨奇才作的《关于202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王现波作的《关于2020年1—6月份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市农业农村局局长朱丽英作的《关于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的报告》、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胡文立作的《全市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报告》。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起草审议意见，交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处理，研究处理情况要在规定时间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了市教育局局长黄艳作的《“关于促进我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同意该议案结案。会议认为，该议案自2017年6月交办以来，在连续两届市人大常委会的高度关注和监督支持下，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依法落实主体责任，深入推进教育改革，加大建设投入力度，推动我市义务教育事业迈上了新台阶。各县（市、区）全部通过了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验收，人民群众盼望接受更加公平优质教育的需求得到更好满足，议案办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和重要的阶段性成果。会议指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具有长期性、艰巨性，我市义务教育事业还存在经费保障机制不够完善、法规政策体系不够健全、学校建设速度滞后于学龄人口增长速度、教师队伍建设相对薄弱等诸多困难和问题。会议建议：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要继续做好结案后的下半篇文章，建立落实好长效机制，不断调整优化中小学布局，提升教师素质促进师资均衡，规范办学行为提升教育质量，持之以恒，久久为功，切实提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同时，认真做好《安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立法调研和法规起草工作，适时提请列入立法审议项目并批准通过，为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规划建设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撑。

三、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建林作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收集整理、起草审议意见，连同执法检查报告交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处理，研究处理情况要在规定时间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四、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会议要求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按程序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五、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

六、印发了《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我市 2019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陈志伟代表市政府在会上作了表态发言。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在会议结束时作了总结讲话。

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杨奇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今年上半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上半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上半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全市上下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帮助下，坚持“一手牵两头”，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疫情防控有力有效，经济运行呈现企稳向好态势。1—6 月份，全市生产总值 1039.6 亿元，同比下降 1.3%，较一季度回升 2.8 个百分点；二季度当季增长 1.5%，实现由负转正。

（一）完善政策举措，经济运行企稳回升。全面落实中央省决策部署，出台实施了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做好“六稳”“六保”22 条等一系列政策举措，靶向施策，精准发力，全力推动经济稳走向上向好。一是农业生产基本稳定。牢牢扛稳粮食安全重任，持续抓好“米袋子”“菜篮子”保障工作。夏粮总产量 207.3 万吨，单产同比增加 25.62 公斤，创历史新高。秋作物播种面积 646.1 万亩，较上年增加 14 万亩。畜牧业生产逐步恢复，禽肉和禽蛋产量同比基本持平。各类瓜菜总产量在 300 万吨以上，“菜篮子”供应充足、价格基本稳定。二是工业经济运行平稳。1—6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长 1.2%，高于全省平均增速 0.6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6 位，其中，四大千亿级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别增长 4.3%、16.2%；冶金建材、食品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同比增长 5.2%、5.7%、12.9% 和 16%；工业用电量同比下降 7.73%，较一季度收窄 4.42 个百分点，呈现逐月回升态势。三是财政金融稳中有进。1—6 月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1.8 亿元，居全省第 8 位，同比增长 4.2%，居全省第 2 位；完成税收 63.7 亿元，税占比 69.3%，高于全省 3.2 个百分点。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存款余额同比增长 17.6% 和 9.9%，分别居全省第 5 和第 13 位。开展“861”

金融暖春、“百千万”专项银企对接活动，帮助企业融资 202 亿元，综合融资成本下降 1.5 个百分点。

（二）强化需求拉动，发展动能逐步恢复。坚持把扩投资、促销费、稳外贸作为关键抓手，持续发挥需求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一是投资降幅持续收窄。深入开展重点项目建设“四比四看”活动，着力抓前期、抓开工、抓进度、抓入库。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5.8%，较一季度收窄 10.9 个百分点，6 月份当月增长 6.1%，其中，基础设施投资累计增长 8.7%，高于全省 7.8 个百分点；房地产开发投资累计增长 21.8%，居全省第 2 位。220 个省市重点项目完成年度投资目标 57.4%。集中开工重大项目 97 个，总投资 667 亿元，安西联络线及物流园、利源年产 128 万吨煤制气等一批重大项目开工。安阳机场可研报告通过国家评审。申报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124 个，专项债券额度 422.7 亿元。谋划储备“十四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 1036 个，总投资超过 8000 亿元。二是消费市场逐步恢复。研究制定了促进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政策，实施“迎客入安”行动，积极发展“夜间经济”“小店经济”“首店经济”，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 12.8%，较一季度收窄 10.3 个百分点。全市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增长 31.1%，居全省第 1 位，高于全省 36.3 个百分点；邮政、电信业务总量分别增长 33.6%、30.8%。三是开放招商成效明显。上半年，累计引进省外资金 376.3 亿元，居全省第 4 位，实际利用外资完成 3.1 亿美元，完成年度目标的 54.7%。举办 2020 安阳招商大会，中信周易文化产业园、康复设备孵化园、德力新能源环卫装备制造、国创装配式建筑产业园等 89 个项目签约，目前有 49 个项目落地开工。万庄安阳物流园保税仓库通过海关验收，安阳保税物流中心获省政府批准，全球速卖通（安阳）运营服务中心加快推进。

（三）聚力转型升级，动能转换步伐加快。围绕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实施了一批重大转型升级项目。“三大改造”加快实施，上半年，工业技改升级项目竣工 65 个，智能化改造项目竣工 68 个，新增上云企业 120 家，重点培育安钢、沙钢、凤宝、贝利泰、中联等 30 多家重点企业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钢铁、焦化行业整合扎实推进，安钢集团 4.3 米以下焦炉按期退出，钢帘线试制成功，精品钢再添新产品。凤宝热扩车桥、复星合力冷轧带肋钢筋生产基地、德力新能源商用车、光远低介电电子布等重大项目加快建设。城区汽修钣金、包装印刷等企业基本实现退城进园。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建成 5G 基站 756 个，全国首家 5G 泛在低空测试基地、5G 智慧旅游示范基地等 16 个项目进展顺利。安钢集团 5G 智能工厂、红旗渠 5G 红色旅游示范基地成功入选河南省 5G+ 示范工程，为加快转型升级注入了新动能。

（四）强化底线思维，三大攻坚纵深推进。一是各类风险总体可控。运用债委会机制扶优助困，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及涉金融服务企业风险专项整治，有效防控化解金融风险。制定年度目标和化解计划，稳妥有序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存量，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二

是脱贫攻坚扎实推进。强化扶贫工作机制，实现了 33 个贫困村、贫困户市级领导结对帮扶全覆盖。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市级财政扶贫预算资金同比增长 10%，对接扶贫项目 987 个，安排扶贫资金 4.93 亿元。全市产业扶贫贷款余额 19 亿元，覆盖贫困户 5.7 万户，新增户贷率 4.8%，排全省第 3 位。三是打好环保攻坚战。坚持治标治本并重，组织开展 13 个重点行业 1341 家企业 ABC 绩效评级，加快产业、运输、能源结构调整步伐，清洁取暖被国家考核组综合评价为优秀等次，万庄一号线、顺成集团铁路专用线、安李铁路安阳西至水冶站扩能改造工程顺利竣工。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截至 7 月底，我市 PM10、PM2.5 年日均浓度值分别同比下降 17.9%、16.0%，累计达标天数 100 天，同比增加 26 天。5、6、7 月份 PM2.5 低于 35 $\mu\text{g}/\text{m}^3$ ，近七年来首次达到二类标准，省攻坚办发贺信予以肯定。

（五）深化重点改革，发展活力蓄积增强。财政体制调整顺利完成，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正式挂牌。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组织实施“关爱企业家八大员”“千员帮千企”活动和“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等一揽子帮扶措施，帮助企业疏“堵点”、破“难点”、接“断点”。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降低企业成本，累计减税 8046 万元、返还社保费 3027 万元，减免电费 4778 万元、房租 1112 万元，企业获得感不断增强。推进“一证通办”和“一件事”集成办理，100 件民生事项实现“一网通办”，工程建设类项目审批时限压缩到 50 天。加快推进“信用安阳”门户网站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升级改造，县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全面启动。发布诚信守法“红名单”443 个，违法失信“黑名单”44 个。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动产业集聚区“二次创业”，开发区体制改革稳步推进，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试点方案完成，其它 6 个产业集聚区同步推进。

（六）着力保障民生，社会大局总体稳定。谋划实施了 10 个方面 23 项重点民生实事，上半年整体进展顺利，城乡低保补助提标、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等多项重点民生实事提前完成年度任务目标。财政民生支出 176.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9.9%，同比提高 2.2 个百分点。发放困难群众补助救助资金 7026 万元，惠及群众 44.8 万人次。全市新增城镇就业 37840 人，完成年度目标的 58.22%。民生领域补短板项目稳步推进，新一中学和实验幼儿园搬迁项目建成招生，6 座城市书房主体完工，市第五人民医院隔离病房楼、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综合业务楼项目加快建设，中国文字博物馆续建工程、市文体中心项目进展顺利，殷墟遗址博物馆完成可研批复。新建成社会足球场地 83 块，提前超额完成了省定目标任务。居民消费价格基本稳定，启动物价上涨联动机制，累计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2200 多万元。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做好防汛救灾应急准备，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群众安全感进一步提升。

总体上看，今年上半年我市经济先降后升，二季度以来经济运行逐月好转，积极因素明显增多。进入 7 月份以来，全市经济继续回升向好态势，1—7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

长 1.8%，较上半年提高 0.6 个百分点，7 月份当月增长 3.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7%，高于上半年 2.5 个百分点，排全省第 1 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 11.1%，较上半年收窄 1.7 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0.1%，较上半年回升 5.9 个百分点，实现由负转正。

二、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在看到经济逐步回升向好的同时，也应清醒地看到，全市经济运行仍面临诸多困难和问题，尤其是疫情防控和国内外形势不确定性增大，内外需求下降导致经济循环受阻，经济运行仍面临较大下行压力。

（一）完成目标任务艰巨。受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冲击和我市多年累积的结构问题、污染问题、动能转换问题相互交织影响，上半年主要经济指标回升较慢，与全年计划目标相比差距较大。上半年，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分别低于计划目标 7.8、5.8、20.8、3.8 个百分点，部分指标增速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在全省排位靠后。下半年，宏观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预计经济有望保持回升向好态势，但难以弥补疫情下拉的缺口，完成全年目标需要付出巨大努力。

（二）实体经济困难加剧。受国际需求下降、原材料成本上升、市场价格下滑等因素影响，传统支柱产业盈利空间大幅收窄。以钢铁焦化行业为例，主要产品产量与去年基本持平，但销售收入和利润大幅下降。沙钢永兴产品均价同比下跌了 261 元 / 吨，铁矿石每吨涨幅 110 元左右，实现利润同比下降 42.3%；利源焦化受国际原油价格走低的影响，产品价格一度降幅超过 2/3，税收同比减少 3000 万元。外贸企业订单大幅减少，回款周期延长，产品库存积压严重。安阳锻压、贝利泰陶瓷等外贸企业进出口额同比下降 60% 以上。民营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融资不畅、贷款难，轻资产企业获得贷款更加困难，资金要素制约突出。

（三）消费回升依然较慢。上半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低于全省 1.5 个百分点，其中，限上零售额增速较低，全市限上零售额下降 14.4%，低于全省 19.3 个百分点，下拉全市限上增速 10.8 个百分点。主要是大宗消费复苏滞后，汽车类、通讯器材类、石油及制品类分别下滑 16.3%、22.8%、22%，21 个纳统消费类别中有 14 个负增长。同时，旅游业大幅下滑，接待游客数量、旅游总收入降幅均超过 70%，红旗渠景区游客只有 10 万人次，同比减少 40 万人次。餐饮住宿行业虽然全面复工，但营业额远低于往年同期。

（四）发展后劲亟待增强。上半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低于全省 8.4 个百分点。其中，全市工业投资同比下降 23.4%，低于全省工业投资增速 25.9 个百分点。尤其是占全市投资比重 61.7% 的民间投资同比下降 16.3%。主要大项目新开工项目少、签约项目落地开工少、重大产业升级项目更少。全市 220 个省市重点项目中，总投资 30—50 亿元的项目只有 15 个，二季度谋划的亿元以上项目 366 个，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个数仅占比 19.9%；共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126 个，完成投资占比只有 13.3%，资金到位率不足 25%。同时，部分项目前期工作进展较慢，有的形成了实物投资量，但因缺少项目批文、施工合同或施工许可证等统计

入库材料未纳入统计库。

（五）风险隐患累积增多。重点领域风险有所集聚，财政收支矛盾凸显，部分县（市、区）“三保”压力增大。全市税收收入减少 3.4%，有的县（市、区）非税收入特别是一次性收入占比大幅上升。企业资金链紧绷，尤其是互保链一旦发生断裂，容易向金融业传导，造成不良贷款攀升，由此引发合同违约、劳动争议、债务纠纷等矛盾，影响社会大局稳定。

三、下半年突出抓好的重点工作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下半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特别重大。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六稳”“六保”决策部署，按照市委经济工作会、市委全会精神提出的目标要求，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帮助下，不折不扣地抓好各项工作落实。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一是持续抓好重点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严格“四项机制”，抓实抓细重点场所、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防控。对经常态化防控指南，落实学校、养老院、电影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防范措施。加强入境人员管理，严格进口商品检疫，依照国家规范落实相应措施。二是建设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强力推进疫情救治基地建设，开工建设市人民医院重症医学救治中心，完成疾控中心实验室传染病快速检测项目，确保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市五院隔离病房楼完成序时进度。按照三级医院标准，推进县（市）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改造提级，新创建一所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建成县域医疗中心 5 个。三是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全域垃圾清运行动，加强管道井、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保洁，公共交通、商场超市、“六小门店”要定期消毒，确保卫生整洁。开展健康知识普及，促进全民文明健康习惯养成。

（二）靶向施策强化运行调节调控。紧盯全年目标任务，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完善政策举措，进一步巩固经济回稳向好态势。一是盯住全年目标补短板。坚持每月经济运行分析调度制度，加强对短板指标和落后县区的指导调度。持续抓好投资入库、“四上企业”培育、“小升规”等工作，着力优存量、扩增量、强支撑，力争全年新入库四上企业超过去年 10% 以上。二是全面落实各项惠企政策。用足用好国家省市出台的惠企政策，压紧压实责任，加强效果评估，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落细落实。同时，以关爱企业家“八大员”“千员帮千企”行动为抓手，送政策进企业，让政策见效、企业受益。三是强化资金和要素保障。深入实施“861”金融暖春行动，启动“金桥工程”“支持市场主体普惠特别帮扶计划”，力争全年投放优惠信贷 50 亿元。组建中原再担保集团豫北区域担保中心，重点解决小微企业贷款增信问题。加强煤电油气运等生产要素监测和协调保障，统筹推进降成本工作，进一步提高企业的获得感。

（三）突出重点纵深推进转型攻坚。坚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两手抓，着力调结构、优布局、强载体。一是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以“减量、延链、提质”为重

点，稳步推进钢铁企业和煤化工企业整合，提升产业集中度和竞争力。加大对自主核心技术、装备首台套研发支持力度，构建自主创新产品“迭代”应用生态，培育“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强力实施“三大改造”，新增2个工业互联网平台，新建智能车间6家、智能工厂2家，创建绿色工厂2家。落实“链长制”要求，保障供应链、采购链、生产链正常运转。二是加快培育新发展动能。重点培育5G、通用航空制造、智能机器人、智能终端、电子新材料、生物医药、康复医疗等7个新兴产业链，加快推进东旭光电智能玻璃盖板、先导红外光学与激光器件、中车永电风力发电机生产基地、超威新型锂电池制造等一批新兴产业项目建设，争取尽快建成投产，形成新的支撑带动。大力培育壮大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三是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会议精神，全面推进产业集聚区“二次创业”，打造县域经济竞争新优势。编制全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纲要，进一步明确各集聚区的发展定位、主导产业、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确保高标准按时完成规划修编任务。突出“亩均论英雄”导向，完善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机制。支持林州产业集聚区创建省级智能化示范园区。

（四）深化细化落实扩大内需举措。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持续释放市场潜力，为稳定经济增长蓄能增势。一是狠抓项目扩投资。以“两新一重”等领域为重点，推进220个省市重大项目增量、提速、见形象。新建5G基站850个，提前实现全覆盖；再建充电桩500个，建成大型停车场8个，完成老旧小区改造57836户，建成棚改安置房4787套。强化重大项目专班制度，加快推进殷墟遗址博物馆、中国文字博物馆续建工程及汉字公园、文体中心、安西联络线及物流园、南水北调西部调水工程等项目建设，力争安阳机场、高铁客运综合枢纽、沿太行高速安阳段、职业教育园区（新党校）等重大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做好安林旅游高速专线、东北绕城高速、G107东移、大唐电厂迁建前期工作。同时，加强项目谋划，抓好前期工作，进一步充实重大项目库。二是多策并举促消费。继续落实“迎客入安”、促进汽车消费等扩消费政策，研究出台家电和智能手机以旧换新、家电下乡补贴办法。加快北大街、仓巷街、万达金街改造提升，培育一批特色商业街区，大力繁荣夜间经济。积极发展“首店经济”“小店经济”等新业态。鼓励发展直播带货，挖掘农村电商消费市场，培育新的消费热点。三是精准帮扶稳外贸。继续落实“三外”企业服务官制度，设立2000万元出口退税资金池和纾困资金池，帮助外贸企业渡过难关。积极发展跨境电商、网上交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帮助企业拓展出口渠道。

（五）锐意创新增强改革开放动力。把营商环境建设作为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抓手，以改革破难题，以开放树形象。改革方面：推广工程建设类项目审批改革模式，更大范围实行容缺办理、联审联验，提升审批服务效率。推进信息数据归集整合，建设智慧政务平台，年底前“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超过90%。全域推行服务窗口“周六延时服务”，破解群众“上班时间没空办事、下班时间无处办事”的矛盾。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

加快遗留问题扫尾清零。推进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攻坚，实施评价结果“三挂钩”奖惩政策。狠抓诚信体系建设，坚决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杜绝政务失信。优化法治环境，妥善处理涉企纠纷，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开放方面：深入推进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建设，加快万庄保税物流中心申建步伐。落实招商激励措施，实行签约项目“保姆式”服务，健全重大项目专班工作机制，实施周通报、月督导、季考评、年度总评，树立以项目论业绩的工作导向。强化平台招商、协会招商，筹备办好招商大会。制定引外资专项招商行动，力争引进 10 家以上外资企业。

（六）毫不动摇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全面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要求，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围绕“综合指数甩掉全国倒一帽子”“空气质量完成年度目标”，强化措施以周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一是加强臭氧污染协同控制，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柴油货车、扬尘等 8 个专项行动。推进建成区 27 家污染企业全部退城，禁燃区内物流和运输企业应迁尽迁，全域非道路移动机械实现登记编码、定位管理，水泥熟料窑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二是巩固清洁取暖“双替代”成果，全域禁煤区实现“散煤清零”，城区、林州市区集中供暖率 95% 以上。三是加快运输结构调整步伐，年内建成“公转铁”线路 5 条，淘汰老旧营运车 8264 台。四是实施秋冬季 ABC 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兑现“升 A”奖补政策。五是加强洹河等领域治理，确保冯宿桥断面达到三类水质。全面完成 16 个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建设任务，严防水质返黑变臭。六是深入开展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加快完成南太行山水林田湖草年度治理任务。继续抓好城乡绿化，巩固创森成果，让绿色成为安阳名片。

（七）心系群众做好民生改善工作。越是在困难的形势下，越是要关注民生改善，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一是扎实办好重点民生实事。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推进 10 个方面、23 项重点民生实事任务落实。加强对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推进情况的核查认定和督导考核，确保责任、措施、资金落实到位，各项民生实事圆满完成。二是有效稳定扩大就业。打好社保费“免、减、缓、返、补”政策组合拳，支持企业稳岗增岗。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计划，提升招考招聘应届毕业生比例，扩大“三支一扶”、特岗教师规模，提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发放规模不低于 1500 万元。开展返乡创业示范乡镇、示范园区和示范项目创建，拓宽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渠道，完成就业创业培训 3 万人，农村劳动力新增转移就业 1.8 万人。三是加大困难群众保障力度。把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扩大至所有参保失业人员，将非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重残重病人员纳入农村低保范围。以稳定生猪价格为重点，抓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实施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四是切实加强社会治理。强化“三保”风险预警机制。统筹做好食品药品安全、扫黑除恶、社会治安、信访、文物保护等工作，扎实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全力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同时，高质量编制“十四五”规划和我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大运河文化带等重大规划。积极对接融入国家重大战略，争取更多的平台、项目、试点纳入国家省规划盘子，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做好下半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时间紧迫，意义重大。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委全会精神，进一步增强抗疫情、稳经济、谋发展的精气神，努力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关于我市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视察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 2020 年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市人大代表对我市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了视察，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视察基本情况

8 月 13 日至 14 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副主任张善飞、张保香、张玲、程利军，秘书长程新会带领视察组，对我市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重点项目建设进展及“六稳”“六保”任务落实等情况进行了视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副市长田海涛陪同视察或出席座谈会。市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有关活动。

13 日，视察组一行先后深入北关区河南凤竹年产 3 万吨针织面料印染项目，殷都区珍珠泉水生态综合开发项目、河南顺成焦化整合提标升级项目，林州市光远新材 5G 用高性能电子纱和电子布项目、红旗渠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龙安区安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汤阴县豫鑫木糖醇公司年产 9 万吨木糖醇项目，文峰区新一中项目、文化艺术体育中心项目和中国文字博物馆二期项目等 10 个具有代表性的项目现场，对今年以来我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发展、环境保护、科教文卫、旅游文化、现代农业等方面工作进行了实地视察，听取了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的讲解，详细了解了项目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

14 日下午，组织召开了市人大代表视察 2020 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座谈会，陈志伟代表市政府汇报了全市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重点办等部门分别就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工业经济、重点项目进展等情况和存在问题及建议作了专题汇报。视察组充分肯定了我市上半年取得的成绩，部分常委会委员和市人大代表作了发言，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徐家平主任强调，要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定信心，埋头苦干，善始善终，善做善成，为实现“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目标任务、更好造福安阳人民贡献力量。一要充分肯定上半年取得的成绩。今年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走出了一条有效应对冲击、

积蓄发展力量、强力保障民生的新路子，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呈现企稳向好态势，疫情防控取得重大胜利，稳住了经济发展基本盘，积蓄了经济发展后劲，三大攻坚战取得明显成效，民生保障得到进一步加强，“六稳”“六保”实现良好开局。二要清醒认识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整体看，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政府和各组成部门都付出了艰辛努力，应给予充分肯定。辩证看，我市在发展中也有着一些突出问题，如 GDP 总量小、增速低，制造业支撑拉动作用减弱，市场主体面临的困难还比较多，重大项目建设不平衡，民生保障任务繁重，潜在风险不断累积等，需要引起高度重视。三要努力完成全年的目标任务。针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会精神，深入分析原因，找准病根病灶，立足于打持久战，立足于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深入谋划，系统研究，逐个突破，扎实推进，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加大招商引智力度，解决好市场主体面临的各种问题，强化经济稳定运行支撑，加快培育新产业新动能，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确保“六稳”“六保”任务落到实处，为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而努力。

二、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视察组成员一致认为，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在疫情防控、经济下行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下，安阳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通过视察，看到了安阳发展的前景和希望，感觉到了各级干部的干劲和作风，进一步增强了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信心和决心。

一是主要经济指标企稳回升。上半年，全市 GDP 同比下降 1.3%，较一季度回升 2.8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2%，位居全省第 6 位；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5.8%，较一季度回升 10.9 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 12.8%，较一季度回升 10.3 个百分点。

二是财政金融运行基本平稳。1—6 月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1.8 亿元，总量全省第 8 位，同比增长 4.2%，增速全省第 2 位。截至 6 月底，全市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1882.69 亿元，同比增长 17.61%，位居全省第 5 位；新增人民币各项贷款 210.68 亿元，同比多增 82.53 亿元；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99.14 亿元，同比增长 17.19%。

三是重大项目建设进展顺利。上半年，全市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222 个，投资总额 1820 亿元；集中开工项目 97 个，总投资 667 亿元，累计申报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124 个，专项债券额度 422.7 亿元。光远新材料五期、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进展顺利；尤其是中信凤竹（安阳）印染项目的落地建设，必将全面打通我市的纺织产业链，实现从“招商”到“引商”的转变。

四是基本民生保障有效落实。1—6 月份，全市财政民生支出达到 176.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9.9%，同比提高 2.2 个百分点。重点民生实事有序落实，一中中华路校区

招生、文体中心建设等工作稳步推进。上半年，共安排扶贫资金 5.8 亿元，发放困难群众补助救助资金 7026 万元，提前下达就业补助资金 1.1 亿元、稳岗补贴 2026 万元，通过贴息带动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5.2 亿元。

虽然我市上半年经济运行呈现回升向好态势，但从汇报座谈情况来看，当前计划执行和经济运行依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

一是市场主体培育不力。招商企业成长性不高、现有企业扩大投资意愿不强、本地资本外流等问题客观存在。近年来，我市各类规模以上重点企业户数一直持续下滑，特别是制造业迁移、有些产业空心化、后续工业项目支撑不足的问题，对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出了严峻挑战。如全市“四上”企业总数 2018 年为 2904 户，2019 年为 2686 户，截至今年 6 月份为 2074 户，较 2018 年下降 28.6%；其中工业 750 户，较 2018 年 944 户下降 28.6%；重点服务业 150 户，较 2018 年的 235 户下降 36.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2016 年为 3751 亿元，2018 年为 1973 亿元，2019 年为 1880 亿元，下降幅度较为惊人。工业户数与我省其他地市相比也有差距，如许昌为 1576 户，新乡为 1354 户，焦作为 1073 户，平顶山为 822 户，就连传统农业大市信阳、商丘、周口、驻马店等也均在千户以上。这也是我市 GDP 总量小、增速低的根本原因所在。

二是环保管控不够精准。污染防治是国策，是三大攻坚战之一，必须打赢打好，但如何做到科学、精准、常态、深度统筹，还有研究的必要和提升的空间。目前，我市环保管控多数时候还是采取“一刀切”的方式，没有实现分类分级管控，出现“不是污染行业、环保也达标，一管控就不能生产”的现象。大部分企业反映环保管控已成为发展的“卡脖子”问题，导致有的企业无法正常生产、有的项目不能有效落地等。从审计报告中也能看出，抽查部分县 231 个工地，其中 68 个在线监测设备未安装或不到位；上报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业企业共 482 家，抽查其中 43 家，19 家治理措施仍需完善。

三是工作效能有待提升。重大项目进展不平衡，个别县区投资增速大幅下滑，在建项目尤其是新开工入库项目明显偏少。企业退城进园进度不快，钢铁产业整合进展缓慢，企业等待观望、投资意愿无法实现。惠企政策大而化之、笼而统之、落实不到位、企业获得感不强。一些政府组成部门、垂直单位担当意识不够、主动服务意识不强，审批时间过长，立案难、执行难还不同程度存在，办事效率低下、推诿扯皮的问题仍有待进一步解决。

四是底线思维还需强化。脱贫攻坚、环保治理、乡村振兴等工作保障任务繁重。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凸显，个别县区“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压力增大。全市高校毕业生较去年增加近万人，企业用工需求减少，就业压力增大。企业资金链紧绷，尤其是互保链一旦发生断裂，容易向金融业和实体经济传导，引发合同违约、债务纠纷、劳动争议等矛盾，影响社会稳定。

三、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部分视察组成员在肯定市政府下一步工作部署的同时，还提出了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要全面落实上级部署。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确保决胜全面小康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压紧压实有关部门具体职责，加强督查督办，切实抓好《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若干政策措施》等政策措施的落实，更好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强化经济稳定运行支撑，盯住项目扩投资，盯住三产促回升，稳住外资外贸。切实加大企业帮扶和要素保障力度，把各项政策措施及时落细落实落到位，进一步推动企业复工达产。大力扶持新业态、新模式、新经济，进一步促进消费潜力的释放。

二要准确把握战略机遇。认真总结“十三五”期间的工作成效及短板弱项，深入分析生产总值、全员劳动生产率、进出口总额、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等指标未完成原因，科学研判“十四五”时期我市面临的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围绕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目标，着眼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新产业新动能，在加快转型发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加大科技人才投入、推动四大千亿级产业高质量发展方面，提前进行谋篇布局，认真编制好“十四五”规划。着眼5G运用重大机遇，切实抓好5G产业发展三年行动；统筹科技、产业等领域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建设5G、通用航空制造、智能机器人、智能终端、电子新材料、生物医药、康复医疗等7个新兴产业链；加快推进通航制造产业园、光远电子新材料产业基地、先导新材北方基地等项目落地，不断壮大新的经济增长点。

三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充分认识常态化疫情防控情况下优化营商环境的极端重要性，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做到服务态度好一点、审批事项快一点、政策支持多一点、减税降费力度大一点、督导检查少一点，让企业有明显的温暖感、效率感、获得感、减负感、轻松感。科学统筹污染防治与经济发展，在精准治污、科学治污、差别管控、有效管控上下功夫，学习借鉴武安等地的管控经验，切实解决招商项目落地难、现有企业生存难的问题。加大对《2020年安阳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方案》等文件及“千员帮千企”“关爱企业八大员”“金融暖春”行动等活动的宣贯力度，使出台的文件落地、活动落实。对企业多关心、多支持、多帮助，为企业送关怀、送温暖、送帮助，增强企业的信心和决心，不能让企业寒心、灰心、失去信心。

四要着力积蓄发展动能。统筹做好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和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坚持一手抓招商引资、一手抓帮扶服务，做到“两手抓、都要硬”。加大招商引智力度，继续推进“涇泉涌流”计划，加快安阳大学科技园、市级工程技术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建设；提升招商引资成效，做好签约项目“保姆式”服务，跟踪抓好阿里巴巴速卖通、太湖数据湖产业园等项目落地。加大纾困惠企政策支持力度，切实解决当前各类市场主体面临的融资难、惠企政策落实慢、利润空间收窄等问题。全面梳理产业链、精准打通供应链，推动企业达产达效，帮助

企业渡过难关、做大做强。强化融资保障，提供更多的财政资金、金融产品对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进行支持。为广大个体工商户提供更直接更有效的政策帮扶，帮助解决租金、税费、社保、融资等方面的难题。全力抓好重大项目实施，以高质量项目投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大稳企业、保就业力度，让政策从文件中走出来，把优惠和便利送到企业去。大力发展新型劳动密集型产业，进一步拓展就业机会。

五要积极争取政策支持。明确专人专班研究一带一路、中原城市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部崛起等重大战略，从中寻找安阳发展的新产业、新项目；抢抓国家加快发行专项债券、支持“两新一重”建设机遇，认真研究、积极争取，让更多项目资金落户安阳。此外，要突出产业政策研究，加大工作专班督导力度，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焦化项目改造提升，加强钢企沟通顶层设计，进一步加快钢铁、焦化产业整合和企业退城进园进度。高度重视文化建设，加快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加快推进教育立法工作，把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落实到具体工作中。

六要更加强化预算管理。依法积极组织收入，强化预算收支管理，完成年度预算目标；积极向上争取转移支付，筑牢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底线；坚持优化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扎实做好开源节流工作，最大限度下沉财力，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在保重点、保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促发展等方面的重要支撑作用。合理使用金融工具，严格对标，加强监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七要切实兜牢民生底线。因时因势完善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措施，不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聚焦“两不愁三保障”、未脱贫人口，产业就业、防贫阻贫，打好“百日总攻行动”，确保如期全面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突出抓好100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继续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厕所革命”、村庄绿化等工作，不断改善农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加大财政民生支出力度、进度、速度，确保23项省市民生实事如期完成。

市人大常委会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视察组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我市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31 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发改委主任杨奇才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市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今年以来，市政府积极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经济稳步恢复、结构持续优化，三大攻坚战扎实推进，人民生活得到有力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呈现企稳向好态势，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总体较好，成绩来之不易，应予充分肯定。

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当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不稳定性不确定性较大，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面临诸多困难和严重挑战，如 GDP 总量小、增速低，制造业支撑拉动作用减弱，重大项目建设不平衡，市场主体还面临较多困难，环保管控还不够精准，工作效能还有待提升，民生保障任务繁重，潜在风险不断累积等问题，需要积极应对、认真解决。

常委会组成人员强调，要以辩证思维看待经济社会发展形势，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对我市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准确把握发展大势，不断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于转危为机，把握新政策、研究新情况、作出新规划。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全力以赴抓好“六稳”“六保”。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着力解决好市场主体面临的各种问题，确保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决胜全面小康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压紧压实有关部门具体职责，加强督查督办，切实抓好《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若干政策措施》等政策措施的落实，更好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强化经济稳定运行支撑，盯住项目扩投资，盯住三产促回升，稳住外资外贸。切实加大企业帮扶和要素保障力度，把各项政策措施及时落细落实落到位，进一步推动企业复工达产。大力扶持新业态、新模式、新经济，进一步促进消费潜力的释放。

二、超前谋划厚植产业优势。认真总结“十三五”期间的工作成效及短板弱项，深入分析生产总值、全员劳动生产率、进出口总额、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等指标完成困难的原因，科学研判“十四五”时期我市面临的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围绕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目标，着眼加快培育新产业新动能，在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加大科技人才投入、推动四大千亿级产业高质量发展方面，提前进行谋篇布局，认真编制好“十四五”规划。聚焦主导产业，加快产业升级，做好服务保障，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以科技创新催生新发展动能，着力打造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新高地。着眼 5G 运用重大机遇，切实抓好 5G 产业发展三年行动；统筹科技、产业等领域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建设 5G、通用航空制造、智能机器人、智能终端、电子新材料、生物医药、康复医疗等 7 个新兴产业链；加快推进通航制造产业园、光远电子新材料产业基地、先导新材北方基地等项目落地，不断壮大新的经济增长点。明确专人专班研究一带一路、中原城市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部崛起等重大战略，从中寻找安阳发展的新产业、新项目；抢抓国家加快发行专项债券、支持“两新一重”建设机遇，认真研究、积极争取，让更多项目资金落户安阳。

三、持之以恒优化营商环境。充分认识常态化疫情防控情况下优化营商环境的极端重要性，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做到服务态度好一点、审批事项快一点、政策支持多一点、减税降费力度大一点、督导检查少一点，让企业有明显的温暖感、效率感、获得感、减负感、轻松感。科学统筹污染防治与经济发展，在精准治污、科学治污、差别管控、有效管控上下功夫，学习借鉴周边地市的管控经验，切实解决招商项目落地难、现有企业生存难的问题。加大对《2020 年安阳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方案》等文件及“千员帮千企”“关爱企业八大员”“金融暖春”行动等活动的宣贯力度，使出台的文件落地、活动落实。对企业多关心、多支持、多帮助，为企业送关怀、送温暖、送帮助，增强企业的信心和决心，不能让企业寒心、灰心、失去信心。

四、多措并举激活市场主体。统筹做好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和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坚持一手抓招商引资、一手抓帮扶服务，做到“两手抓、都要硬”。加大招商引智力度，继续推进“洹泉涌流”计划，加快安阳大学科技园、市级工程技术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建设；提升招商引资成效，做好签约项目“保姆式”服务，跟踪抓好阿里巴巴速卖通、太湖数据湖产业园等项目落地。加大纾困惠企政策支持力度，切实解决当前各类市场主体面临的融资难、惠企政策落实慢、利润空间收窄等问题。全面梳理产业链、精准打通供应链，推动企业达产达效，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做大做强。强化融资保障，提供更多的财政资金、金融产品对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进行支持。为广大个体工商户提供更直接更有效的政策帮扶，帮助解决租金、税费、社保、融资等方面的难题。全力抓好重大项目实施，以高质量项目投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大稳企业、保就业力度，让政策从文件中走出来，把优惠和便利送到企业去。大力发展新型劳动密集型产业，进一步拓展就业机会。突出产业政策研究，加大工作专班督

导力度，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焦化项目改造提升设，加强钢企沟通顶层设计，进一步加快钢铁、焦化产业整合和企业退城进园进度。

五、以人为本保障基本民生。因时因势完善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措施，不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进一步强化“过紧日子”思想，扎实做好开源节流工作，最大限度下沉财力，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在保重点、保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促发展等方面的重要支撑作用。聚焦“两不愁三保障”、未脱贫人口，产业就业、防贫阻贫，打好“百日总攻行动”，确保如期全面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突出抓好 100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继续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厕所革命”、村庄绿化等工作，不断改善农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加大财政民生支出力度、进度、速度，确保 23 项省市民生实事如期完成。

按照《监督法》及《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处理办法》相关规定，请市人民政府及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处理以上审议意见，并在三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整改报告。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负责审议意见的督办工作。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 1—6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安阳市财政局局长 王现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0 年 1—6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预算执行基本情况

2020 年上半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决策和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以更大的政策力度对冲疫情影响，真正发挥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总体来看，我市经济先降后升、稳步复苏，二季度以来经济运行逐月好转，主要指标恢复性增长，积极因素明显增多，预算执行好于预期。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1.8 亿元，为预算的 49.4%，同比增长 4.2%，收入总量和增幅分别居全省第 8 位和第 2 位。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3.7 亿元，为预算的 46.3%，同比下降 3.4%，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9.3%；非税收入完成 28.2 亿元，为预算的 58.3%，同比增长 26.7%。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20.5 亿元，为预算的 54.5%，同比下降 4%。

市本级（包括市直、高新区和示范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4.2 亿元，为预算的 46.5%，同比增长 19.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3.7 亿元，为预算的 50.3%，同比增长 20.8%；非税收入完成 10.5 亿元，为预算的 42.2%，同比增长 18.4%。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8.5 亿元，为预算的 57.7%，同比增长 1.6%。

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8 亿元，为预算的 41.6%，同比增长 14.8%。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2.5 亿元，为预算的 59.3%，同比增长 4.2%。

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7 亿元，为预算的 54.9%，同比增长 1.9%。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9 亿元，为预算的 49.5%，同比下降 28.7%。

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6 亿元，为预算的 76.3%，同比增长 94%。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1 亿元，为预算的 44.4%，同比增长 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份，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6.5 亿元，为预算的 23.6%，同比下降 9.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06.1 亿元，为预算的 61.9%，同比增长 22.3%。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5.3 亿元，为预算的 27.5%，同比下降 1.9%。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3.1 亿元，为预算的 70.1%，同比增长 18.5%。

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6 亿元，为预算的 29%，同比增长 118%。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9.9 亿元，为预算的 94.6%，同比增长 67.9%。

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 亿元，为预算的 22.7%。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6 亿元，为预算的 32.2%，同比增长 6.7%。

示范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7 亿元，为预算的 26.8%，同比下降 44.4%。示范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1.7 亿元，为预算的 54.5%，同比下降 20.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市只有市直编制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6 月份，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102 万元，为预算的 60.1%。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200 万元，为预算的 36%。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份，全市列入基金预算的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71.5 亿元，为预算的 41.1%。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69.3 亿元，为预算的 42.8%。

二、落实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围绕市委决策部署，认真贯彻《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优化资源配置，创新管理方式，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聚力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

一是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在落实好 2019 年已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组织落实今年国家和省出台的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截至 6 月底，全市累计新增减税 4.6 亿元。

二是用足用好政府债券政策。认真贯彻执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多措并举强化政府债券谋划发行。截至 6 月底，全市累计申报 2020 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51 个，获批专项债券资金 37.9 亿元，同比增长 9.8%。

三是确保财力真正下沉到基层。持续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在提前下达 2020 年转移支付

12.3 亿元的基础上，又预拨转移支付 1.9 亿元。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将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16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9.6 亿元，第一时间全部“提速”下达县（市、区）。对“三保”支出有困难、特别是保工资有困难的县（市、区），在现金调度上予以倾斜，兜牢“三保”底线。

（二）全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第一时间细化制定我市预算安排、库款调拨、经费补助、政府采购、金融支持等落实举措，同时启动资金应急拨付机制，建立科学调配财政资金保障体系，对防控所需资金在 1 个工作日内实现办文报批、资金挂网、文件下达、通知单位“四个到位”。全市累计下达疫情防控资金 2.3 亿元，有力支持了疫情防控工作。

（三）继续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一是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落实扶贫项目资金 6 亿元。在全省扶贫资金绩效评价中被评为优秀等次，获得中央和省奖励资金 3823 万元。

二是坚决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环保专项资金 6 亿元。我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资金中期绩效评价取得优秀等次。落实启动资金 1 亿元，支持污染企业“退城入园”。

三是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组织开展全市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督促指导县（市、区）制定 2020 年政府债务风险控制和化解工作方案，明确债务管控的具体量化目标和措施。

（四）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一是支持企业转型发展。安排转型发展专项资金 2.7 亿元，加快构筑高质量发展战略支撑。拨付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2763 万元，支持我市新普钢铁等企业转型发展。拨付市级奖励资金 1080 万元，对我市被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制造业“双创”平台等称号的企业进行奖励。

二是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制定《安阳市疫情期间中小企业房租减免实施细则》，为 780 家中小微企业减免房租 1112 万元。落实疫情防控重点企业专项再贷款财政贴息补助政策，12 家企业成功申请再贷款 2.6 亿元，财政贴息 382 万元。

三是加强基础能力建设。统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债券、PPP 项目社会资本等资金 58.8 亿元，支持市政道路维修改造、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 50 个重点项目建设。

四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在疫情最为严重的时期，及时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支农专项资金 4 亿元，为春季农业生产抢先抓早提供了资金保障。拨付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建设资金 1.1 亿元，支持建设高标准农田 8.4 万亩。拨付农村人居环境改善资金 6459 万元，助力“厕所革命”加快推进。

（五）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1—6 月份，全市财政民生支出 176.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9.9%，各项民生政策、重点民生实事得到较好落实和保障。

一是努力稳定和扩大就业。拨付再就业资金 2.1 亿元，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培训补贴、大学生见习补贴等。印发《安阳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暂行）》等文件，加强对再就业资金监督和管理。

二是支持发展优质公平教育。全面保障教师工资待遇，严格落实各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完善扶困助学机制，对各阶段贫困学生予以资助。退还 16 所学校及幼儿园住宿费、保教费 1700 万元，5 万多名学生及幼儿受益。

三是推进卫生事业发展。拨付妇女“两癌”筛查、新生儿产前“两筛”等资金 207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4 亿元，专项用于公共卫生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四是促进文化事业发展。拨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2194 万元、文体场馆免费开放资金 3087 万元。拨付专项资金 861 万元，支持投放安阳形象宣传片。安排文明城市创建专项资金 5000 万元。

（六）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调整完善市与县（市、区）财政管理体制是今年的重点改革任务，经过与税务部门、各县（市、区）充分对接，经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于 6 月 12 日印发了《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市与县（市、区）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7 月 1 日，第一笔税款成功按新体制入库，标志着市与县（市、区）财政体制调整工作正式落地。

（七）着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硬化预算执行约束。按照中央、省压减一般性支出、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我市除社会保障、脱贫攻坚、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外，从严从紧安排其他项目支出预算。严控预算追加事项，除疫情防控和应急救灾支出外，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再新增支出。

二是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按照省统一部署，开展各类存量资金专项清理整治，做到应收尽收、应交尽交。针对清理整治过程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有针对性研究和建立完善相关制度，着力从体制机制上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三是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在编制 2020 年预算时，审核并批复项目绩效目标 458 份，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实现了预算编制与预算绩效目标“同布置、同申报、同审核、同批复”。围绕重点项目评价筛选原则，甄选了 6 个市直财政重点项目及 1 个试点部门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拟于 11 月底前完成评价工作。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但财政运行和管理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财政收入增长基础不够稳固。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减税降费和疫情等因素叠加影响，财政增收难度加大，增收主要靠非税收入高增长拉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质量不高。二是各县（市、区）收入不均衡。大部分县（市、区）二季度以来收入增幅实现由负转正，但仍有个别县（市、区）收入降幅较大。三是财政管理效能需要进一步提升。大数据治理理念尚未完全树立，数

据的获取、整理、分析、应用存在薄弱环节。四是资金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从审计反馈情况看，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现象仍然存在。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并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抓好新财政体制的落实，加快形成共享发展成果、共建公共服务体系的新机制。在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严肃执行财经纪律，依法加强税收和非税收入管理，严禁虚收空转、收过头税、乱收费等行为。积极探索对充电桩、停车场等城市公共设施经营权的出让，打造新的增长点。加快建立土地供应信息发布平台，吸引优质企业参与开发建设。

（二）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一是综合利用风险补偿、保费补贴等财政激励政策，加大产业扶贫投入力度，做好资金监管和扶贫迎考工作，助力脱贫攻坚完美收官。二是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专项资金，一企一策推动污染企业“退城入园”，足额配套国家水土保持资金，继续做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第三批试点工作。三是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谋划好专项债券和特别国债项目，提高入库项目质量。

（三）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紧盯上级涉农资金政策调整，积极争取项目资金。继续落实各项惠农补贴政策。加大农田水利和农业科技配套设施建设投入。落实扶持生猪生产政策措施。加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四）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研究市与县（市、区）基本公共服务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方案。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高质量完成市级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加强预算编制执行信息化建设，为2021年预算编制工作打好信息一体化基础。认真贯彻过紧日子思想，硬化执行约束，通过压一般、保重点，提升财政资金保障能力。

（五）自觉接受人大和审计监督

坚持先预算后支出，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严格履行预算调整程序，对预算执行中出现的预算调整事项，依法报市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积极配合人大依法行使预算审查监督职权。建立“随时反馈、随时整改、动态监控、务求到位”的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全面、彻底地做好人大、审计、财政监督部门等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财政管理问题的整改工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抓好重大财政政策和财税改革措施落实，对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下一步，我们将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下，紧紧围绕市委要求，扎实做好财政预算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 2020 年 1—6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31 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王现波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0 年 1—6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 38 人出席会议，并参加了分组审议。根据会议发言情况，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主要意见整理如下：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今年以来，面对突出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市政府及财政等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以更大的政策力度对冲疫情影响，较好地发挥了财政职能作用。我市经济先降后升，经济运行呈现企稳向好态势，主要指标恢复性增长，预算执行好于预期。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应给予充分肯定。同时财政运行和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受经济下行压力和疫情等因素影响，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财政增收主要靠非税收入高增长拉动，收入质量有待提高；县（市、区）收入不平衡，部分县（市、区）收入降幅较大，基层“三保”面临较大压力；债务风险不容忽视，财政绩效管理有待加强等。

部分组成人员指出，要依法组织收入，坚持依法治税，应收尽收，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努力完成年度预算任务。同时要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不能收过头税、过头费。坚持放水养鱼、涵养税源，以更大的减税降费政策直接惠企惠民，促进稳企业、保就业，发挥财政税收调节作用，支持复工复产复商复学。

部分组成人员指出，要进一步强化政府过“紧日子”思想，扎实做好开源节流工作。坚持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和“三公经费”支出。严格存量资金盘活措施，收回和节省的资金统筹用于落实“六保”任务和重点民生领域。要筑牢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三保”底线，坚持下沉财力，确保基层正常运转。

部分组成人员指出，“三农”、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和民生短板仍较明显，财政要向重点民生领域倾斜。建议加强政策研究，进一步加大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力度，不断提高我市财政保障能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保障和促进乡村振兴、教育、卫生、社保、环保

等民生和社会事业发展。

部分组成人员指出，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和特别国债资金，加强项目谋划，用足用好债券政策，强化债券资金管理，发挥好债券资金对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对于使用债券资金需要进行预算调整的，要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部分组成人员建议，要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禁违法违规举债和担保，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部分组成人员建议，要抓好调整完善市与县（市、区）财政管理体制的落实，严格国库管理，及时总结经验，促进提高市与县（市、区）发展经济、组织收入的积极性，稳定基层财政保障能力。

部分组成人员指出，要深入贯彻《预算法》、《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以及《预算法实施条例》，切实增强预算法治意识，科学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积极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根据《监督法》及河南省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请市政府及财政等部门认真研究处理以上审议意见，并在两个月内，将研究处理情况送交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后，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9月 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的报告

——2020年8月31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安阳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朱丽英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0年工作安排和要求，受市政府委托，现就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成效

2018年以来，我市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取得了显著成效，有效解决了陈年垃圾，清理了白色垃圾，治理了黑臭水体，美化了农村环境，提升了村容村貌，群众幸福指数不断提高。2018年、2019年我市连续两年被表彰为“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先进市”，全省农村户厕改造第三方评估整体评价排名，我市列全省第四名。汤阴县2019年被评为全国农村“厕所革命建管维一体化”典型范例县，也是全省唯一的国家级示范县；林州市被评为“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2019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先进县（市）。林州市、汤阴县、龙安区被省表彰为“四美乡村”示范县（市）。林州市姚村镇、滑县牛屯镇、汤阴县韩庄镇被命名为全省第一批“美丽小镇”。

（一）农村生活垃圾长效机制基本形成。一是全市3253个行政村按照不低于村庄人口总数的2‰（省级示范村按3‰），配备村庄保洁和管理人员2万余人。二是全市配备村庄垃圾收集车辆6398台，垃圾收集桶234608个。林州市配备垃圾中转地埋桶788个，安阳县新建垃圾中转站30座，汤阴县正在建垃圾中转站9座。三是滑县静脉产业园已建成投入使用，汤阴县建成垃圾处置中心1座，林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正在建设，预计今年底建成。目前，全市所有行政村市场化保洁率达到95%以上。

（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明显。针对村庄坑塘、沟渠水体污染问题，开展了清洁净化专项整治行动，城郊和中心镇区建设市政管网，远离城镇的村庄建设智能模块化污水处理设备。据统计，目前全市1036个村完成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1604个村完成了黑臭水体治理。建设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2360公里，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式处理设施技术

改造 100 座，累计建成乡镇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2417 座，日处理能力 118 万吨。

（三）农村“厕所革命”稳步推进。采取三种模式，推进农村改厕。一是对城市污水管网可覆盖到的市区周围、县城周边村庄，采取户建水冲厕所、村铺设污水管网连接市政管网模式。二是对集镇所在地、产业集聚区、乡镇政府所在地和经济基础较好的中心村（社区），采取户建水冲厕所、村建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站模式。三是对经济状况及基础设施条件较差、人口少、不具备污水集中处理条件的村，推广使用三格式化粪池厕所。汤阴县在“厕所革命”运行模式和后期管护上，走在全省乃至全国的前列。目前，全市农村改厕 66.3 万户，其中 2018 年完成 36 万户，2019 年完成 24 万户，今年的 8.5 万户任务正在稳步推进中，目前已完成 71%。

（四）村容村貌有了较大提升。结合村情和民情，充分保持村庄传统特色，突出乡愁理念。因村制宜，一村一貌，广泛开展村容村貌提升工程。2018 年以来，全市新建 333 个乡村游园、74 个百亩生态园。完成村庄公共场所绿化 9582 亩，创建绿色示范村庄 585 个。2441 个村完成通组道路、排前路建设，村庄内新硬化道路 4671 公里，2772 个村实现了公共照明设施基本覆盖，1056 个村庄内荒芜宅基地得到整治，2404 个村建设了文化活动广场。完成 515 个村级体育活动场所建设，打造乡村文化乐园 30 余个。全市 70% 以上村庄基本实现“六化”标准。

（五）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扎实有效。积极引导畜牧养殖向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发展，建立畜禽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和利用体系，截至目前，全市规模养殖场设施配套率达到 97.87%，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71%，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废旧农膜综合回收利用率达到 90.03%。

二、主要做法

（一）领导重视，高位推动。安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居环境整治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深入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强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李公乐书记多次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议，听取工作汇报，提出明确要求。市政府成立了由袁家健市长任组长，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等市直相关部门为成员的专项小组。袁家健市长多次做出批示，经常深入镇村开展实地暗访检查和调研，指导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徐家平主任在任市委副书记期间非常重视人居环境工作，多次带队到省内外先进地区学习厕所革命工作，率先在全省拉开了改厕的序幕。亲自安排部署，多次实地调研，解决问题，推进工作。亦博书记、建发市长多次召开推进会、观摩会、形势分析会，并对排名落后的县乡领导进行约谈，确保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市直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各负其责，形成工作合力。

（二）聚焦问题，集中整治。在广泛开展经常性保洁和清理整治基础上，每年均实施春、夏、秋、冬垃圾整治“四大战役”，开展集中整治大会战。特别是在今年新冠疫情防控期间，认

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第一时间安排部署，持续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引导各县(市、区)有序组织专职保洁队伍错峰开展村庄清扫、清洁行动，对垃圾中转站、农贸市场、村委会、健身广场、学校周边等公共场所进行定期清理，各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消杀。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安阳人居正在行动——安阳市人居战线以整治促防控记实》，被国家农业农村部“全国农村人居环境微信公众号”全文刊载。据统计，从2月10日至3月中旬，全市农村出动保洁人员、村民群众、志愿者等共计210余万人次，出动垃圾清运车、推土清挖设备1.1万台次，清理垃圾约5.2万多吨，清理畜禽粪污1.6余万处，清掏疏浚坑塘沟渠1200多处，消毒庭院和垃圾点120万余处。今年4月，全市开展了农村白色垃圾集中整治攻坚战，共清理整治农村白色垃圾22万吨。

(三)完善机制，强化督导。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六个一”动态监督管理机制。即每天上报一条信息、每周曝光一次脏乱差村庄、每月进行一次暗访考核、每季度开展一次现场推进会、每半年开展一次交叉督导互查和年终进行一次综合考评。市、县均设立了举报电话，开展随手拍，接受群众监督。截至目前，市人居办通过微信群和公众号已经收到人居环境整治信息达5600多条(篇)，在微信群曝光了问题较多的92个村庄，组织暗访检查24次，涉及全市所有乡(镇、涉农街道)、2032个行政村，梳理1400余项需整改的问题清单，下发整改通知单170多张，整改率100%。实行“月通报、季排位、半年督查、年终考核”，对工作推动有力、整治效果较好的县(市、区)优先纳入相关专项给予支持，对措施不力、进度滞后的县(市、区)进行约谈。

(四)强化保障，加大投入。通过多种渠道，强化资金保障，总资金达到32亿元。一是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加大资金投入，2018年以来，市县两级财政共投入资金9.86亿元；二是争取上级专项资金1.59亿元；三是争取国开行资金16.3亿元；四是争取社会资金和村自筹4.25亿元。

(五)参观学习，加强培训。一是多次组织观摩学习。坚持“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市委、市政府先后组织赴山东、浙江等省及洛阳、济源等市观摩学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经验做法，进一步解放思想、拓展视野。二是广泛开展培训活动。邀请了省内外专家学者，针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厕所革命等重点内容，开展专题培训。特别是今年两次邀请省农村领域专家、省农业农村厅王世杰处长来安专题讲授农村厕所革命工作的政策措施、技术规范和基本要求，受众1500余人。截至目前，市、县两级开展各类培训10余场次，极大提高了从业干部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三、主要问题

虽然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乡村特色凸显不够。个别地方没有充分体现乡村本色，没有遵循乡村建设规律。二是资金投入与需求不相适应。各级财政收入增速放缓，投入能力不足，社会资本缺乏进入的动力，农民自筹缺乏投

资的实力。三是“重建轻管”的现象不同程度地存在。重视前端的基础设施建设，对后端运行管护机制研究不够，不少项目没有落实管理人员和经费，保洁队伍不健全，影响农村环境整治的持续性。

四、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要以这次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情况为契机，进一步强化措施、加压推进，使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有一个大的提升。

（一）理清工作思路，突出工作重点。一是突出六个重点：抓好全市 100 个省级示范村和 100 个市级示范村建设、264 个厕所革命整体推进村建设、24 个脱贫攻坚挂牌督战乡镇人居环境整治；开展城市近郊农村专项提升行动；梯次推进“五大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年底治理率达到 30% 左右；扎实开展村庄清洁和村庄绿化活动，年底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 35%。二是实现两个提升：进一步提升群众卫生习惯和环境整治的认知度。进一步提升村容村貌。三是实现一个目标，即农村全域无垃圾。

（二）实施网格化管理，整治区域全覆盖。建立县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村干部及机关干部包村民小组、党员和村民代表包户“四位一体”网格化管理。层层建立联系分包制度，定期开展检查督导，特别是针对农村白色垃圾整治、农村污水治理、农户改厕、村容村貌提升及庭院卫生整治等工作内容，包检查、包督导、包宣传、包整改，真正实现守土履职、守土尽职。

（三）加强目标管理，强化督导考核。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范围，作为各乡（镇、涉农街道）、县（市、区）直各部门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坚持周例会、月通报制度，建立完善“六个一”动态监管机制，定期组织督导评估，评估结果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懒政怠政、不能按要求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实施约谈或问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的作用，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宣传，让群众了解环境整治工作要求，培养良好卫生习惯和行为方式。组织开展四美乡村、五美庭院、环境卫生光荣户等活动，增强群众保护人居环境的荣誉感。宣传推广各地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良好氛围。

关于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为深入了解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8月3日，农工委组织召开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情况汇报座谈会，听取了市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汇报。8月12日，农工委组织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委员，深入殷都区许家沟乡黄口村、磊口乡清峪村、铜冶镇富家沟村、水冶镇东蒋村和龙安区马投涧镇牛家窑村、龙泉镇东上庄村、善应镇东滩村、西方山村等，通过听取汇报、明查暗访等方式，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情况进行了实地调研。8月19日至21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文慧率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莅临我市，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市政府副市长刘建发和我市5名全国人大代表、2名省人大代表共同参加调研。调研组一行利用一天半时间，冒雨深入林州市黄华镇庙荒村、止方村，陵阳镇施家岗村，姚村镇下里街村，石板岩镇石板岩村，黄华镇魏家庄村，汤阴县韩庄镇部落村、李家湾村、南张贾村等地进行实地调研，详细了解农村垃圾分类、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村容村貌提升等情况，并组织召开座谈会，听取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汇报和市农业农村局、住建、生态环境、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负责同志发言，市人大常委会、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领导，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从不同侧面对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李文慧对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提出殷切期望。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2018年以来，我市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取得了显著成效，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被表彰为“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先进市”。

（一）坚持高位推进，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全市组建了高规格的领导小组，制订了《安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安阳市农村“厕所革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安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意见》等文件，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列入各县（市、区）政府责任目标考核范畴，建立了“五个一”动态监督管理机制、问题整改处置机制，有组织、有方案、有举措。持续加大资金投入，采取各种渠道加大农村人居环境资金保障，总资金达到32亿元。其中，市县两级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投入资金9.86亿元；争取上级专项资金1.59

亿元；争取国开行资金 16.3 亿元；争取社会资金和村自筹资金 4.25 亿元。

（二）立足全面“清脏”，改善人居环境面貌。在广泛开展经常性保洁和清理整治基础上，每年实施春、夏、秋、冬垃圾整治“四大战役”和五一、国庆、春节等重大节假日集中整治大会战，还开展了农村白色垃圾集中整治攻坚战等专项行动，农村生活垃圾长效机制基本形成。全市行政村市场化保洁率达到 95% 以上，每个行政村按照不低于村庄人口总数的 2‰，共配备村庄保洁和管理人员 2 万余人，配备村庄垃圾收集车辆 6398 台，垃圾收集桶 234608 个。林州市配备垃圾中转地埋桶 788 个，安阳县新建垃圾中转站 30 座，汤阴县正在建垃圾中转站 9 座。滑县静脉产业园已建成投入使用，汤阴县建成垃圾处置中心 1 座，林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正在建设，预计今年底建成。

（三）突出重点“治污”，强化人居环境基础。针对不同类型的水体污染，因地制宜，加强农村污水治理。如对村庄坑塘、沟渠水体污染问题，开展了清洁净化专项整治行动；在城郊和中心镇区建设市政管网；对远离城镇的村庄建设智能模块化污水处理设备。据统计，目前全市 1036 个村完成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1604 个村完成了黑臭水体治理。完成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 2360 公里，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式处理设施技术改造 100 座，累计建成乡镇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2417 座，日处理能力 118 万吨。

（四）因地制宜“改厕”，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坚持把“厕所革命”作为改善农民生活环境、改变农村面貌的重要工作来抓，采取不同改厕模式，稳步推进。对城市污水管网可覆盖到的市区周围、县城周边村庄，采取户建水冲厕所、村铺设污水管网连接市政管网模式；对集镇所在地、产业集聚区、乡镇政府所在地和经济基础较好的中心村（社区），采取户建水冲厕所、村建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站模式；对经济状况及基础设施条件较差、人口少、不具备污水集中处理条件的村，推广使用三格式化粪池厕所。汤阴县在“厕所革命”运行模式和后期管护上，走在全省乃至全国的前列。目前，全市农村改厕 66.3 万户，今年的 8.5 万户任务正在稳步推进中，目前已完成 71%。

（五）坚持分类施策，全面提升村容村貌。坚持结合实际，因村制宜，一村一貌，通过将部分空心宅院进行再利用，将部分荒芜宅基地进行再规划，将村庄残垣断壁进行再整治，大力实施村庄硬化、净化、绿化、美化、亮化、文化“六化”工程等方式，广泛开展村容村貌提升工程，充分保持村庄传统特色，突出乡愁理念，使全市村容村貌有了较大提升。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虽然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取得了明显进展和成效，但通过调研情况来看，还存在一些较为突出的问题和瓶颈制约，需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破解。

一是资金投入存在较大缺口。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涉及到农村经济社会事业方方面面，所需建设资金投入巨大。目前，中央、省层面没有专项资金投入，市、县区两级财政投入有限，涉农资金整合难度较大，多渠道投入机制尚未建立，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投入缺口很大。

二是垃圾终端处理实施不健全。当前，按照国家对华北、华中地区村庄垃圾产生的平均标准计算，我市农村垃圾平均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8 公斤，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 2000 吨以上。全市 113 个乡（镇、涉农街道）约有 40% 垃圾填埋场接近饱和，新建填埋场又普遍存在土地短缺、建设资金短缺等问题，部分乡镇垃圾长期存放在垃圾中转站，得不到有效处理，特别是安阳县、内黄县、滑县和汤阴县东部乡镇均存在这类问题。

三是基础设施建设不匹配、管护不到位。全市 80% 村庄无下水道或排污管道，尤其是东部平原地区较为突出；村内道路硬化到边到户不彻底，绝大部分村庄完成了通组道路硬化，但不少村庄没有完成背街小巷及通户道路硬化；绿化覆盖率和绿化质量不高，相当一部分村庄绿化覆盖率不高，绿化树木成活率低。基础设施后端运行管护机制不健全，不少项目没有落实管理人员和经费，特别是农村公路、生活污水治理、公共厕所等设施运行维护缺乏稳定的经费来源，保洁队伍不健全，影响农村环境整治的持续性。

四是农民主体作用发挥不够。引导农民群众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机制还不健全，农民群众自主投工投劳的热情和积极性还有待提高。比如，有的村民环境卫生意识淡薄，认为垃圾清理是环卫工人的事，存在垃圾随意扔的现象；有的农户改厕完成后，基本没使用，还是继续老传统入厕方式；个别农户对污水处理的意识还不强；部分村内还存在电线杆、临街墙壁乱涂乱画、乱贴小广告等现象。

三、意见和建议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宽，牵扯部门多，工作任务重，实施难度大。要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健全机制，落实责任。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工作统筹。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第一场硬仗，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广大农民群众福祉，事关农村社会文明和谐。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实际行动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要充分认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大意义和迫切要求，聚焦重点问题和关键环节，精准发力，综合施策，认真抓好农村垃圾治理、厕所革命、污水处理等重点工作，加快补齐短板，积极推动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要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明确细化各成员单位职责，健全牵头部门抓总统筹、职能部门履职尽责的工作机制，形成部门协同作战的强大工作合力，整合各方资源和涉农资金，统筹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切实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二）坚持规划先行，注重示范带动。坚持“无规划不建设、无设计不施工”的理念，发挥规划的先导性作用和基础性地位，按照“规划先行、统筹全域，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完善功能、提升品质”的原则，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对现有村规划进行修编完善。规划编制要坚持因地制宜，根据各村经济发展水平和农民期盼，科学确定整治目标任务，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集中力量解决突出问题。我市农村发展模式、形态丰富多样，各县（市、区）、乡

（镇）差异较大，推进试点必须立足各村资源禀赋、基础条件，因地制宜、精准选择适宜的整治模式，切忌千篇一律、盲目跟风。要切实处理好显功与潜功的关系，更多地立足乡村实际和乡土气息，多接地气、少高大上，既打造样板、也补上短板，既锦上添花、更雪中送炭，坚决防止盲目冒进、杜绝“面子工程”，努力建设一批经得起历史实践检验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样板。通过以点带面，示范带动，循序渐进，分步实施，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整体提升。

（三）突出重点难点，集中全面整治。生活垃圾清理、污水处理、厕所革命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关键环节。要进一步加强农村垃圾集中整治，彻底清除地市交界位置、乡镇接合部、村庄接壤地等卫生死角和盲区的垃圾。要立足全市区域，统筹考虑，合理规划建设乡镇垃圾中转和填埋设施，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建设，确保公共资源配置不缺位、不重复、可操作，切实解决垃圾终端处理“出口”问题。要加大改厕工作力度，按照群众接受、经济适用、维护方便原则，合理选择改厕模式，同时搞好农村公厕的建设和管理，方便群众和过路行人。要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实施现有乡镇污水处理厂技改升级，切实提高污水处理能力；经济条件较好的村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经济条件不具备的村要做好村内排水沟和污水管网的建设，做到污水集中收集处理。

（四）健全长效机制，夯实基础保障。一是健全资金投入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主导、村民参与、社会支持的投入机制，保证整治工作的资金需求。在加大各级财政资金投入的同时，要积极争取上级财政专项资金，整合各类涉农资金，统筹安排、形成合力，加强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实效性和综合效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用和激励作用。二是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坚持建管结合，逐步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农村人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常态化开展。三是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健全市、县、乡、村四级责任体系和考核评价监督制度，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形成人人有任务，个个有压力的工作格局。对工作推进不力、整治效果不佳的部门和单位，要通报批评、及时约谈、责令整改，并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五）强化宣传引导，发挥主体作用。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普及环境保护的各类知识，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和认识水平。要加强乡风文明建设，通过制定村规民约，落实农民主体责任，约束不卫生、不文明、不健康行为，提高农民的环境卫生意识和公德意识。要充分发挥村民主体作用，积极组织开展农村美丽庭院评选、环境卫生光荣榜等活动，让村民亲身感受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变化和好处，激发广大村民内生动力，变“要我干”为“我要干”，增强农民维护人居环境的荣誉感，营造家家争做环保先锋、人人争当环保卫士、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良好氛围。

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2020年8月24日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报告的

审 议 意 见

2020年8月31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农业农村局局长朱丽英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18年以来，我市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坚持高位推进，持续加大资金投入；立足全面“清脏”，改善人居环境面貌；突出重点“治污”，强化人居环境基础；因地制宜“改厕”，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坚持分类施策，全面提升村容村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应看到，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还存在资金投入缺口较大，垃圾终端处理设施不健全，基础设施建设不匹配、管护不到位，农民主体作用发挥不够等问题。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工作统筹。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第一场硬仗，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广大农民群众福祉，事关农村社会文明和谐。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实际行动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要充分认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大意义和迫切要求，聚焦重点问题和关键环节，精准发力，综合施策，认真抓好农村垃圾治理、厕所革命、污水处理等重点工作，加快补齐短板，积极推动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要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明确细化各成员单位职责，健全牵头部门抓总统筹、职能部门履职尽责的工作机制，形成部门协同作战的强大工作合力，整合各方资源和涉农资金，统筹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切实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二、坚持规划先行，注重示范带动。坚持“无规划不建设、无设计不施工”的理念，发挥规划的先导性作用和基础性地位，按照“规划先行、统筹全域，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完善功能、提升品质”的原则，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对现有村规划进行修编完善。规划编制要坚持因地制宜，根据各村经济发展水平和农民期盼，科学确定整治目标任务，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集中力量解决突出问题。我市农村发展模式、形态丰富多样，各县（市、区）、

乡（镇）差异较大，推进试点必须立足各村资源禀赋、基础条件，因地制宜、精准选择适宜的整治模式，切忌千篇一律、盲目跟风。要切实处理好显功与潜功的关系，更多地立足乡村实际和乡土气息，多接地气、少高大上，既打造样板、也补上短板，既锦上添花、更雪中送炭，坚决防止盲目冒进、杜绝“面子工程”，努力建设一批经得起历史实践检验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样板。通过以点带面，示范带动，循序渐进，分步实施，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整体提升。

三、突出重点难点，集中全面整治。生活垃圾清理、污水处理、厕所革命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关键环节。要进一步加强农村垃圾集中整治，彻底清除地市交界位置、乡镇接合部、村庄接壤地等卫生死角和盲区的垃圾。要立足全市区域，统筹考虑，合理规划建设乡镇垃圾中转和填埋设施，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建设，确保公共资源配置不缺位、不重复、可操作，切实解决垃圾终端处理“出口”问题。要加大改厕工作力度，按照群众接受、经济适用、维护方便原则，合理选择改厕模式，同时搞好农村公厕的建设和管理，方便群众和过路行人。要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实施现有乡镇污水处理厂技改升级，切实提高污水处理能力；经济条件较好的村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经济条件不具备的村要做好村内排水沟和污水管网的建设，做到污水集中收集处理。

四、健全长效机制，夯实基础保障。一是健全资金投入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主导、村民参与、社会支持的投入机制，保证整治工作的资金需求。在加大各级财政资金投入的同时，要积极争取上级财政专项资金，整合各类涉农资金，统筹安排、形成合力，加强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实效性和综合效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用和激励作用。二是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坚持建管结合，逐步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农村人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常态化开展。三是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健全市、县、乡、村四级责任体系和考核评价监督制度，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形成人人有任务，个个有压力的工作格局。对工作推进不力、整治效果不佳的部门和单位，要通报批评、及时约谈、责令整改，并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五、强化宣传引导，发挥主体作用。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普及环境保护的各类知识，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和认识水平。要加强乡风文明建设，通过制定村规民约，落实农民主体责任，约束不卫生、不文明、不健康行为，提高农民的环境卫生意识和公德意识。要充分发挥村民主体作用，积极组织开展农村美丽庭院评选、环境卫生光荣榜等活动，让村民亲身感受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变化和好处，激发广大村民内生动力，变“要我干”为“我要干”，增强农民维护人居环境的荣誉感，营造家家争做环保先锋、人人争当环保卫士、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良好氛围。

按照《监督法》及《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处理办法》相关规定，请市政府认真研究处理以上审议意见，并在三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整改报告。市人

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负责审议意见的督办工作。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2020年9月14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我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0年8月31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安阳市教育局局长 黄 艳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7年3月，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上冯芳等10名代表提出了“关于促进我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议案”，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的审理意见报告，议案交由市政府办理。该议案的办理得到了市人大常委会高度关注与支持，市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及人大代表多次听取了市政府关于此项议案办理汇报，多次召集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座谈交流，相关领导多次带队深入实地进行督办调研，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为我们的议案办理工作提供了科学依据，指导并推进我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下面，按照会议安排，将该议案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办理措施

全市(含四县四区)共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1169所，学生69.24万人，教职工约3.69万人，专任教师3.42万人。其中，小学953所，学生约47.18万名，教职工约2.06万人，专任教师1.98万人；初中216所，学生约22.06万名，教职工约1.63万人，专任教师1.44万人。

我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认真贯彻义务教育相关政策，高度重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认真落实举办义务教育的主体责任。

一是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市政府高度重视人大议案办理工作，把推进我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一个重要事项来抓。2017年，时任市长王新伟、副市长祝振玲对教育均衡发展议案办理就作出重要批示，多次对义务教育工作进行安排。

二是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市、县两级政府强化职责，分别成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教育局牵头，统筹教育均衡发展工作。

三是制定实施相关规划。市政府牵头，发改委、规划局、财政局、土地局、城建局、教育局等相关局委联动，制定并出台了《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意见》(安政〔2018〕22号)，印发了《安阳市中心城区基础教育设施规划》，

制定了《安阳教育现代化 2035》《加快推进安阳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年）》，还实施了《安阳市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规划》《安阳市扩充城镇义务教育资源五年规划》《安阳市义务教育学校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等一系列专项规划。

四是建立推进机制，督促落实。我市建立了义务教育“全面改薄”和扩充城镇基础教育资源领导小组，成立了中心城区中小学发展建设指挥部，由市长任组长（指挥长）、主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副指挥长）、有关部门和区政府主要领导任成员，建立推进机制，统一协调指挥，明确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目标任务、实施步骤和具体措施，建立教育工作目标责任制，全面推进我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二、主要工作及成效

2017 年前，我市义务教育城乡发展不均衡现象明显，“乡村弱”“城镇挤”矛盾突出。我市按照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的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堵疏结合、城乡一体、标本兼治的原则，采取“农村改薄”“城镇扩容”等办法精准施策，落实领导责任、建立整改台账、加大统筹和督查问责力度，制定时间表、确定路线图，全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通过优化学校布局，改善城乡义务教育办学条件，缩小了城乡义务教育管理与师资水平的差异；通过加强中小学配套建设，不断改善学生就学条件，扩大了学位供给；通过学区化办学，促进了学校之间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互动、共同提高，着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一）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办学条件，缩小城乡差别，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

1. 实施了《安阳市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规划》。截止到 2019 年，全市已累计投入资金超 9.39 亿元，为 390 所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建设校舍 55.59 万平方米、室外运动场 19.41 万平方米等，新增学位超 7.4 万个；投入 5829.81 万元，为 239 所义务教育学校配备了学生课桌椅、图书、计算机、多媒体等教学设备，使 39.99 万中小學生受益，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达到“20 条底线办学要求”。

2. 开展乡镇寄宿制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市政府制定《安阳市加快推进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实施方案》（安政办〔2019〕6 号），成立组织机构，组成工作专班，加快推进我市乡村小规模学校（指不足 100 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仅 2019 年，投资金额 3235.4 万元，新建、改扩建乡镇寄宿制学校 22 所，投资 1180 万元，改善了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 30 所，有效改善了农村学生住宿、用餐、饮水、洗浴等条件。

3. 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农村学校师资水平，促进师资均衡。各县（市、区）一是成立了以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两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切实解决好农村教师“两房”问题，让农村教师能留得下。二是严格落实农村教师生活补贴、教师教龄津贴和班主任岗位津贴“三项补贴”政策，确保农村教师能稳得住。三是扎实抓好农村教师培训，提升农村教师教学能力，使农村教师教得好。四是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让教师队伍流动起来。五是

编制向教师倾斜，使农村教师待遇有保障。

通过以上措施，极大改善了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有效的缩小了城乡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差别，很多农村孩子从城镇回流到乡村学校就读，适度稳定乡村生源，降低了农村学生进城或择校预期。

（二）扩充城镇义务教育资源，多措并举，有效促进城镇义务教育校际均衡

1. 实施《安阳市扩充城镇义务教育资源五年规划》。自 2015 年到现在，我市在市区新建了紫薇小学、翰林小学、中华园小学等学校，改扩建了市第十中学、市第二十中学、盘庚小学、汪家店小学等学校，将原安阳县第六中学整体改扩建为市第六十九中学，将市第九中学整体搬迁至原市第一职业中专，通过“建、改、扩、迁”等举措，扩大了办学规模，改善了办学条件，有效缓解了中小学生学习难。截至目前，已完成新建、改扩建中小学项目 125 个，完成投资 20.4 亿元，新建校舍面积 78.82 万平方米，增加学位 9.84 万个，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学位不足问题。

2. 实施《安阳市义务教育学校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实施方案》。通过抓项目建设增加学位、严格招生管理、强化学籍管理、学区化管理等方式，增加学位供给、落实主体责任、促进学生有序流动，全面推进消除大班额工作。截止目前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总班数约 2.18 万个、存量大班额 449 个，占比为 2.06%，与 2016 年相比，大班额减少 1892 个，大班额比例远低于全省 5% 平均水平。

3. 实施“名校+”战略，实现区域内校际均衡。我市先后组织 96 所义务教育学校建立学区化模式管理，并以“市支持县，县支持乡”为基本方法，组织 157 所学校开展一体化办学、结对帮扶，组建了安阳市第八中学学区、第七中学学区、曙光学区三个“紧密型”学区和安阳市第五中学学区、安阳市曙光学校学区（初中）、安阳市第六十六中学学区三个“协作型”学区，逐步化解义务教育资源“城镇挤”“乡村弱”问题，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

4. 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以信息技术助力教育均衡。截止到 2019 年 10 月底，我市中小学宽带网络接入率为 100%，中小校园网建设率达到 90% 以上，无线网校园全覆盖也在多数学校铺开，覆盖率达 88% 以上，学校网络带宽平均达到 100M 以上。多媒体教室覆盖率达到 90%，而且从展示式多媒体教室不断向交互式多媒体教室转变；目前，交互式多媒体教室已经达到了多媒体教室总数的 92% 以上。县域“专题课堂”“名师课堂”建设以安阳网络教研平台为基础展开，开展了“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不断提高与学科教材数字资源配套率。

在疫情防控期间，我市所有中小学通过信息化手段，开展网上授课、在线答疑，实现网上教学。除了基本教学活动外，还开设心理健康、眼保健操、家校沟通，通过教育信息化做好了“停课不停学”线上教学工作，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学生也能通过网络收听收看省市专家讲课。

（三）深化招生制度改革，用政策促进均衡，推进教育公平

1. 完善入学管理。按照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促进学校和生源均衡。实行小升初电脑派位，市区初中由市教育局结合片区和学生填报志愿，使用电脑派位方法进行招生录取。近三年，小升初电脑派位录取率均在 98% 以上，反映出广大学生家长对我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了较高度度的认可。今年，按照有关政策，在市（县、区）教育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文峰区、北关区实现了优质民办小学电脑派位。

2. 实施普通高中招生分配生制度。从 2014 年起，我市各县（市）将本辖区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 50% 以上的招生计划指标直接分配到各初中学校来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按照学生填报志愿和中招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分配生名额内的学生直接录取，在薄弱初中也能上省级示范性高中成为家长的共识，降低了家长和学生入初中择校愿望，有效促进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3. 帮扶弱势群体，保障基本权益。一是积极实施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切实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城镇平等接受义务教育。2019 年按“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要求，一、七年级共安排约 1.1 万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截止目前，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共有 4.13 万名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在校就读，占比 5.96%。二是认真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工作，加强法治、安全、心理健康等专题教育。三是保障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通过随班就读、入读特教学校、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切实提升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四是通过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度，进一步做好控辍保学工作，适龄儿童应入尽入。

通过一系列措施，我市义务教育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目前我市各县（市、区）已全部通过了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验收，均衡县创建工作走在了全省前列。初中不择校已成为广大家长的共识，各学校教师工作积极性得到极大提高，通过打造绿色高效课堂等措施，以往的薄弱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显著提高，为各普通高中学校输送了大批优秀的生源。我市各地都有群众认可的众多初中及高中学校，2017 年以来我市有 90 余人升入清华北大，充分展示了均衡的力量。孩子选择在家庭所在地上学，在父母的密切关注和家庭的温馨氛围中成长，符合学生身心成长的需求，节约了家庭的教育投入，节省了家长的精力，符合家长的根本利益，群众的满意度较高。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存在问题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对于加强和保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虽然我市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依然存在一些问题：

1. 市区学位依然紧张。由于城镇化进程加快，安阳市中心城区发展迅速，市区新建住宅小区迅速增加且相对集中，使我市适龄入学儿童逐年递增，部分区域义务教育学校学位短缺，

学位供给紧张，未来学生就学面临困难。如果不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学校建设步伐，将直接影响市区义务教育甚至整个教育事业的优质均衡发展。

2. 城乡差别依然存在。近年来，虽然加大了对农村义务教育的投入，农村办学条件大幅改善，但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农村学校教师待遇低、生活条件差、教学设备落后，城乡义务教育依然有较大差别。“城镇挤”“乡村弱”会在相当长时间内存在。

3. 优质教育资源离满足人民群众需求还有一定差距。近年来，我们虽然不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和办学质量，比如，实施了名校+战略，但是，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区适龄儿童逐年增加，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与现有优质教育资源矛盾仍然突出。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市政府将根据国家和省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总的要求，认真落实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目标，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坚持教育优先，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各级财政投入的引导和保障作用，保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进一步制定方案、细化措施、压实责任、加强督导、统筹推进，抓好任务落实，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 做好我市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立法工作。在市人大的监督和支持下，为进一步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健康、持续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使中小学、幼儿园的规划和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我市开展了《安阳市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的立法相关工作，下一步，市政府将协调各部门积极进行沟通，广泛征求意见，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尽快推动出台相关条例，为我市中小学建设及义务教育发展提供强力制度保障。

2. 继续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根据国家《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一是要进一步完善和细化我市义务教育学校评估指标体系和标准，开展义务教育标准化示范校特色校认定，探索建立义务教育阶段绿色评价体系，并进一步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严格课程方案执行，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二是做好全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继续开展中小学心理健康示范校、书法教育示范校评选工作，推进素质教育，让学生们在“唱起来、动起来、玩起来、说出来”活动中愉悦身心，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三是继续推进义务教育消除大班额工作，通过新建改扩建学校增加学位、通过规范招生控制择校、通过学区化建设和城乡结对帮扶缩小城乡差别等措施，确保2020年底消除超大班额，大班额比例明显下降。四是继续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20年招聘特岗教师400名左右，小教全科教师70名左右，开展“两区”支教和城镇教师支援农村教育工作，落实“国培计划”培训农村教师任务。开展“精准脱贫技能培训班”，为贫困地区和贫困家庭脱贫致富提供人才和技术支持。

3. 深化招生政策改革，探索实施“多校划片”等措施。在不断推进现有集团化和学区化办学，发挥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带动作用的同时，中招全市统筹，继续实行分配生制度；小升初继续实行划片招生，电脑派位；小学招生在实施单校划片基础上，探索“六年一学位”“多

校划片”政策作为对单校划片政策的有益补充。通过深化招生政策改革，限制“择校”，为“学区房”降温，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4. 推动教育公平发展和质量提升。为进一步巩固“全面改薄”“扩充资源”“消除大班额”“两类学校建设”工作成果，提高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要求，安阳市制定了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项目规划（2019-2020年），规划项目292个，规划资金5.24亿元。通过继续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和县城学校建设，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推动教育公平发展和质量提升，促进县域和校际间办学条件由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迈进，让教育资源惠及所有家庭和孩子，让他们有更光明的未来。

5. 推进乡村温馨校园建设工作。结合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以及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实施，加快推进乡村温馨校园建设，努力推动实现乡村温馨校园全覆盖。着力把乡村学校校园校舍等“硬环境”与精神文化等“软环境”结合起来，重点推动落实立德树人机制，进一步优化教书育人的校园文化环境，增强学校吸引力、凝聚力，建设小而美、小而优的乡村小规模学校 and 环境优美、安全舒适的乡镇寄宿制学校，不断提升农村教育质量，确保农村孩子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教育是国计、也是民生，义务教育责任重大，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是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人大对政府工作的支持、监督，使我们深受鼓舞、深为鞭策。政府工作取得的每项成绩都凝聚着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心血。真诚地希望各位代表对政府工作多关心、多支持、多监督、多鞭策、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将以这次议案办理工作为契机，继续加强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管理监督，健全制度、创新举措，以更加坚定的态度，更加务实的作风，全面提升我市义务教育管理水平，努力开创我市义务教育发展的新局面，创办出让人民更加满意的教育。

名词注释

1. 全面改薄：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2. 扩充资源：扩充城镇基础教育资源。

3. 两类学校建设：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

4. 农村教师“两房”：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和农村教师住房。

5. 三项补贴：农村教师生活补贴、教师教龄津贴和班主任岗位津贴。

6. 名校+：“名校+”旨在最大程度发挥“名校”示范引领带动作用，通过“名校+弱校”“名校+新校”，将名校优秀的师资队伍、先进的办学理念、成熟的教学模式、丰富的校园文化成建制地移植到薄弱“+校”，重点提升“+校”的内涵和品质，用“名校”强大的气场，全力推动薄弱学校在最短的时间内脱胎换骨、华丽锻造为新优质学校。

7. 两区：边远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

“关于促进我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议案” 督办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要求，现将我委关于“促进我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议案”督办意见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议案审理和督办工作情况

2016年，在扎实开展义务教育“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的基础上，针对制约我市城乡义务教育发展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认真研究起草了“关于促进我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议案”，由教科文卫委员会委员冯芳等10名市人大代表在2017年3月份召开的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交。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我委起草的议案审理意见报告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立案交市政府办理。

议案交办以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晓春带领教科文卫委员会及工委同志，结合执法检查整改落实和《安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立法调研等工作，多次深入市教育部门和部分县（市、区）调研，通过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实地视察等形式，对议案办理工作进行跟踪监督。2017年10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关于义务教育执法检查整改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基础上，提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有关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换届以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玲带领教科文卫委员会及工委同志，高度关注、持续跟踪、接力督办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议案，积极推动工作落实。2018年12月中旬，深入市八中、紫薇小学、博书苑幼儿园和市教育局走访调研，针对议案办理等方面工作，形成书面反馈意见交市政府答复落实。2019年8月23日，专门组织召开教育工作座谈会，听取市教育部门关于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议案、重点建议和有关立法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督促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采取有力措施，不断提升教育方面议案建议办理工作质量。2020年6月下旬，深入林州市、龙安区和安阳县部分中小学，实地督办调研议案办理情况。7月21日，专门组织召开议案督办座谈会，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议案办理等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并就市政府拟提交常委会审议的办理报告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议案办理的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机制建立健全

市政府高度重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以办理人大代表议案为重要抓手，高标准谋划、高规格推动工作落实。针对议案办理要求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重点任务，成立了市长、分管副市长任正副组长、指挥长，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改薄”和扩充城镇基础教育资源领导小组、中心城区中小学发展建设指挥部，统筹协调、强力推进各项工作；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意见》《促进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意见》和改善办学条件、扩充教育资源等方面的一系列专项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建立了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统一了城乡“两免一补”政策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并多渠道筹措学校建设经费，为促进我市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领导和政策资金保障。

（二）城镇义务教育资源扩充步伐加快推进

为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城区义务教育学位资源紧缺、大班额等突出问题，我市认真研究制定了《扩充城镇义务教育资源五年规划》和《义务教育学校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实施方案》并积极组织实施。2015年以来，已累计投入资金20.4亿元，新建、改扩建中小学项目125个，新建校舍面积78.82万平方米，新增学位9.84万个。如，在市区新建紫薇小学、翰林小学、中华园小学、建业城小学、莲花小学、示范区第一实验小学等学校，改扩建市十中、市二十中、市三十四中、光华中学、人民大道小学、盘庚小学、三官庙小学、汪家店小学、开发区第一实验小学、开发区第三实验小学，建成正一中学初中部，回购安阳县六中改建为安阳市六十九中，在西部城区新建昼锦中学龙安校区。通过加快推进城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设，不断扩充学位资源，加强学区化招生管理，我市城镇特别是中心城区适龄人口就近入学问题初步得到缓解，大班额率也从2017年底的10.82%降至2.06%，远低于全省5%的平均水平。

（三）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明显改善

2014年以来，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要求，我市制定并实施了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简称全面改薄）项目五年规划。截止2019年，累计投入资金9.39亿元，在390所薄弱学校建设校舍55.59万平方米、室外运动场19.41万平方米，增加学位7.4万个。投入5829.81万元，在239所薄弱学校配备了学生课桌椅、图书、计算机、多媒体等教学设备。“全面改薄”项目共惠及543所中小学校39.99万学生，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部达到了“全面改薄”20条办学底线要求，农村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在“全面改薄”圆满收官的基础上，为进一步补齐基层教育短板，我市制定了《加快推进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实施方案》。2019年投资1180万元为30所乡村小规模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投资3235.4万元新建、改扩建乡镇寄宿制学校22所，农村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条件得到更大改善。同时，农村教师“两房”（周转宿舍和住房）建设工作也在加快推进。2019年安排周转宿舍项目10个，规划新建宿舍296套，总投资2221万元。

（四）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改革工作不断创新

一是推动招生考试制度改革。我市城区公办初中招生严格实行免试入学和电脑派位政策，近三年派位录取率均达到 98% 以上。为促进校际生源均衡和教育公平，我市将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 50% 以上的招生指标分配到各初中学校，按志愿和中招成绩排序，在分配生名额内直接录取，有效降低了初中升高中择校意愿。二是开展学区化教育管理改革。我市实施“名校+”战略，组织 96 所义务教育学校实行学区化管理。如市八中、六十九中、飞翔学校组成八中学区，市七中、三十四中学组成七中学区，市六十五中学、曙光小学组成六十五中学区，有效发挥了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带动作用。三是以特色学校建设带动素质教育改革。我市结合实际积极探索一校一特色办学模式，以学生德育、美育、体育教育为切入点，积极推动素质教育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如，市八中和九中航模、市十中戏曲、市幸福中学书法、市建安小学和安阳桥小学足球等特色教学已形成有一定影响力的教育品牌。三官庙小学开展“魅力人生”活动，被评为全国优秀少先队集体。东门小学编写的《多彩校园》校本教材被评为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

三、督办意见和建议

议案交办三年多来，在连续两届市人大常委会的高度关注和监督支持下，我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依法落实主体责任，深入推进教育改革，加大建设投入力度，推动我市义务教育事业迈上了新台阶。各县（市、区）全部通过了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验收，农村学校办学条件显著改善，城镇教育资源持续扩容，薄弱学校教育质量普遍有所提升，优质学校示范作用得到充分体现，人民群众盼望接受更加公平优质教育的需求得到更好满足。议案办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和重要的阶段性成果，提出议案的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因此，我委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将该议案作为办结处理。

由于城乡之间、区域之间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差距的长期存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也将是一项持久艰巨的任务和动态变化的过程。我市义务教育事业还存在经费保障机制不够完善、法规政策体系不够健全、学校建设速度滞后于学龄人口增长速度、教师队伍建设相对薄弱等困难和问题。因此，建议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在议案办结后，应本着“案结事不了”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效措施，立足现实巩固成果，长远谋划持续加力，努力推动我市义务教育事业由基本均衡逐步迈向优质均衡，真正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建议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进一步加大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投入力度，建立长效稳定的资金保障机制。在认真研究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国家财政投入政策的基础上，积极申报项目，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努力克服困难，合理调整本级支出结构，不断拓宽学校建设资金来源。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按规定用于改善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办学条件，严禁用于抵顶正常的

教育事业费和其他不合理用途。严格落实城市建设维护税和土地出让收益金用于中小学建设的比例规定。

二是市政府和起草部门要按照地方立法计划安排，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及有关工作机构做好《安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立法调研和法规起草工作。在确保立法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工作进度，提高工作效率，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各级各部门、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学习借鉴外地市相关立法有益经验，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完善，适时提请列入立法审议项目并批准通过，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规划建设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和制度支撑。

三是要统筹考虑我市城镇化发展进程、人口变化趋势和人民群众的现实需要，及时修订完善城区基础教育设施专项规划，不断调整优化中小学布局。要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严格保护教育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在城市新区开发和旧城区改造中，要按照有关法律政策要求，结合中小学布局规划和服务半径内适龄人口入学需求，科学规划、统筹安排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学校，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区与配套学校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规定。

四是要把教师队伍建设摆在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突出位置，进一步完善教师培养、招聘、培训、交流和考核评价机制，切实解决好广大教师尤其是农村偏远地区教师的待遇保障和发展空间问题。建立统筹配置、盘活存量、科学核定的教师编制管理体制，加大教师编制跨区域动态调整力度，扩大教师资源总量，满足城乡教育快速发展的需要。继续落实好特岗教师、“两区”支教和城乡对口支援制度，引导优质管理和教学力量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全面提升各类学校教育教学质量。

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2020年8月31日

全市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2020年8月31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安阳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胡文立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近年来，全市公安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省公安厅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及各级人大代表的大力监督下，紧紧围绕建设法治公安目标，扎实推进执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公安机关依法履职能力、执法公信力明显提升，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平稳。2019年以来，移送审查起诉10499人，行政处罚14894人。连续7年未发生涉枪涉爆案事件，连续31年未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连续26年被省政府评为消防工作先进市。2019年9月，全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现场会在我市召开，2020年6月，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被命名为全国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现将我市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执行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的总体情况

（一）全警投入疫情防控斗争。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严厉打击各类哄抬物价和制假售假违法行为，侦办涉疫情刑事案件41起，采取强制措施30人，办理行政案件248起，行政拘留161人、罚款272人。认真落实监所岗前封闭管理制度，确保了公安监所和3000名在押人员安全稳定。监管场所在全省率先设立临时法庭，全力服务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刑事诉讼工作，受到省委政法委充分肯定。采取29项措施促进经济活动和社会秩序有序恢复，受到社会各界好评。

（二）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咬定三年为期目标不放松，成功侦办了全省首例“3.26校园贷”网络涉黑案件，公安部作为指导性案件在全国推广。侦办了中央督导组交办的李青合等一批社会影响大的黑恶势力案件。专项斗争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共打掉黑恶团伙60个，抓获3601人，查扣涉案资产4.6亿元。

（三）坚决打击文物犯罪活动。坚持将殷墟文物保护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自2018年5月份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打掉团伙16个，抓获犯罪嫌疑人272人，判决185人，其中判决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138人，追缴文物815件（块），其中涉及殷商文物203件。完成殷墟“天眼”技防系统设备安装任务，1860个摄像头投入使用，有效扩大了文物保护区

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视频监控覆盖面。

（四）深入开展“黄河行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破获“黄河行动”重点刑事案件 565 起，破获涉案 25 人的销售侵权复制品案，打掉非法印刷窝点 3 个，查扣 29 万余册盗版图书，涉案价值 1000 余万元，在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宣传周被公安部列为全国十大典型案例广泛宣传。侦办的“6.10 程某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案”被最高检、公安部和生态环境部联合督办，为我省历年来督办层次最高的环境类案件。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办理非法经营刑事案件 51 起，采取强制措施 107 人；办理行政案件 67 起，行政拘留 81 人，查扣流动加油车 41 辆、非法油品 360 吨。严格开展烟花爆竹禁放，查处违法案件 191 起，罚款 2.4 万元，去库存 389880 箱。严格重型货车绕行管控，处罚违规车辆近 4 万辆，减少重卡车辆 36 万辆次。

（五）严密防范金融领域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地下钱庄、涉税等经济犯罪，侦破我市银行领域涉案金额巨大的李某诈骗案和“众创财富”APP 网络诈骗案，侦破 1 起公安部督办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组建“4.28”洗钱案专案，远赴广州摧毁 2 处地下钱庄，抓获犯罪嫌疑人 20 人。积极推进税警联络机制，联合税务部门清缴税款 7600 余万元，深度经营一起涉案金额 3.6 亿元的虚开增值税发票案，正在发起全国百城会战。侦办了贞元、超越、聚龙、龙跃等一批重点案件，市公安局经侦支队被评为“全国打击非法集资犯罪先进单位”。

（六）深化城区公安分局管理体制改革。按照省编办、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省辖市公安机关城区分局机构设置问题的意见》（豫编办〔2020〕36 号）文件精神，撤销整合市区原有的 14 个派出所（分局），设置 5 个分局和 31 个派出所，理顺了安阳县区划调整后公安机关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后，市局及时组织开展了打防刑事犯罪“百日会战”，一个月时间，抓获犯罪嫌疑人 703 人，破案 3205 起，环比分别上升 94.7%、128.3%，其中破获电信诈骗案件 571 起，同比上升 56.1 倍。成功破获林州“2007.4.28”命案积案，抓获潜逃 13 年的公安部 B 级命案逃犯常某彬。8 月 24 日，市局统一指挥调度，多分局快速响应，多警种同步上案，多手段集中应用，成功堵截抓获持刀抢劫犯罪嫌疑人高某，及时消除重大治安隐患。目前，城区分局过度平稳、无缝对接，公安队伍稳定，工作状态良好。

二、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的主要工作情况

（一）健全执法制度体系建设

1. 制定规范性文件。市委、市政府出台《安阳市禁毒重点整治工作实施细则》，在全省率先提供政策支持。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等单位下发《关于依法处理信访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为办案民警提供业务指导。

2. 完善“便民惠民”制度。不断深化便民、惠民服务制度改革，进一步建立健全户籍管理、治安管理、交通管理、出入境管理等方面制度，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推动优化营商环境

境工作落实。

3. 细化执法指引。针对重点工作和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突出问题，制定下发执法指引，编印制度汇编、工具书，先后制定下发套路贷、吸毒案件、文物犯罪、机（电）动三、四轮车、非法采砂、涉疫情类案件等执法指引，编印执法规范化丛书，为解决执法实践问题提供法律保障。

4. 规范公职律师管理。出台《安阳市公安局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在重大决策、重大疑难案件分析、舆论引导及民警维权中的积极作用。抽调2名公职律师参与“2017.6.17”维族大学生寻衅滋事被殴打致重伤案件，在法律框架内解决稳定问题，受到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表扬。

（二）完善执法办案体系建设

1. 持续深化受立案改革。在市、县两级建立受立案专门机构，选派60余名民警从事受立案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受立案“日巡查、周通报、月考评”工作机制，对全市受立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执法前端问题。

2. 完善管辖分工。进一步明确警种分工，理顺各级公安机关管辖行政、刑事案件范围，由专业警种为主办理刑事案件，提升侦查工作专业化水平，提高打击效能。根据区划调整情况合理调整市区各分局、各县（市）之间的地域管辖。

3. 强化证据收集和非法证据排除。认真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要求，坚持全面客观及时收集证据，实现讯（问）问全程录音录像、在线监督，规范录音录像的刻录、保存、拷贝流程，坚决遏制刑讯逼供、预防冤假错案发生。重视物证、电子证据、易毁损证据的收集固定，我局刑侦多功能物证转运箱荣获全省公安科技创新一等奖。

4. 规范适用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强化程序与实体并重意识，严格依法适用刑事强制措施，严格规范刑事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的操作流程、程序，建立健全涉案资金账户快速查询、冻结、紧急支付、返还被害人机制。

（三）推进执法管理体系建设

1. 打造全省一流的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市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启用以来，以推进“一站式办案、合成化作战、智能化管理、受立案监督、全流程监管”为着力点，以完善集约化、精细化执法管理机制为目标，全面提升执法规范化建设水平，全国30个地市到我市学习经验做法。

2. 加强涉案财物管理工作。建立涉案财物管理考核机制，依托涉案财物管理系统对入库率、在库率、信息完整度及公示率四项主要内容进行考核。在全市范围内进行保证金清理工作，定期组织涉案财物专管人员培训，提高全市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工作水平。

3. 深化执法监督管理。建立由公安机关负责人牵头，法制、纪检监察、督察、审计、控申和主要执法办案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执法监督管理联席会议机制，加强对执法工作整体情况的掌握和对重大执法活动的指导、监督、检查。严格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落实办案质

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

4. 改进行政管理服务工作。全面推行减材料、减费用、一窗办、一证办、网上办等交管改革新举措，为群众和企业节约直接经济成本 60 余万元。在车管大厅开辟了自助服务区、社会服务区，对查验区重新升级改造，成功实现了“通道式”上牌，极大方便了群众。深化“互联网+交通管理”服务，提供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平台、“交管 12123”、车管所微信平台等多种办理渠道，实现 30 项车驾管业务“足不出户”网上办。依托 118 个邮政网点和 67 个机动车登记服务站代办车驾管业务，极大缩短了服务半径。通过自学直考取得驾驶证人数在全国排名第一位，受到公安部通报表扬。建设全省首家“出入境智慧服务大厅”，市车管所 4 届 8 年蝉联全国一等车管所。以“一村（格）一警”为依托，构建便民服务平台，建成警务室 462 个、警务工作站 1746 个，配备社区民警 510 人、辅警 1972 人，警务通、辅警通等移动终端实现全覆盖。

5. 推进执法信息化建设。实现现场执法音视频全程记录，建立执法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现场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开发 120 种智能审讯模板，引进远程参审、询（讯）问语音识别系统、笔录自动生成系统，有效提升办案效率。以林州为试点建成政法大数据刑事办案智能辅助系统，实现案件互联互通。整合指挥、情报、实战、反电诈、治安防控中心成立公安情指联勤中心。DNA、指纹、人脸图像比对技术会战成绩全省名列前茅。

（四）加大执法培训体系建设

1. 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从去年 11 月 26 日起，开展了为期 4 个月的以案促改工作，印发了典型案例汇编，开展廉政授课 170 次。从 7 月份开始，先后启动以案促改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和“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以整风的精神推进自我革命，剑指公安队伍中的多发病、常见病、顽瘴痼疾，进一步严明纪律作风，不断纯洁公安队伍，营造风清气正的警务生态。

2. 加强民警业务能力建设。以法律法规、公安机关执法细则、办案程序和信息化技能为重点，采取日常培训、集中轮训等多种形式紧贴实战开展大规模执法培训。

3. 组织民警参加全国统一的执法资格考试。以考促学、以考促训，鼓励民警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资格考试，全市 4921 名民警参加了基本级考试，4705 名民警参加了中级考试，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高级执法资格考试通过率达到 26%

（五）强化执法保障体系建设

1. 人员、经费、装备保障不断加强。完成执法勤务警员、警务技术警员套改晋升和综合管理部门公务员职级套转工作，公安民警职级待遇常态化晋升进一步规范，辅警工资待遇明显提升。投入 700 万元建设 300 路动态人像卡口。深入开展“雪亮工程”建设，全市范围内视频监控联网总量突破 3 万路。执法勤务车辆信息管理平台搭建完成，两架无人机、一台安保视频指挥车投入实战，107 国道豫冀界公安检查站升级改造完成。

2. 建立健全民警维权机制。出台《办理侵害民警执法权威案件十条规定》，建立健全维护民警权威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依法严厉惩处暴力袭警行为，严肃查处陷害诬告和不实投诉事件，旗帜鲜明支持民警依法履职，对阻碍执行职务的 177 人行政拘留，对涉嫌妨碍公务犯罪的 144 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3. 创造良好的公安法治文化环境。组织形式多样的荣誉仪式，培养民警职业荣誉感。建成 488 平方米的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党史警史教育基地 3D 多媒体放映室和党员活动中心，大力开展党性教育、忠诚教育和廉政教育。建成 168 平方米的民警心理健康服务中心，构建“三基联动、四位一体”心理健康服务机制，营造健康向上、积极和谐的工作学习环境。

三、执法规范化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长期制约执法工作的瓶颈问题依然存在。面对艰巨繁重的维稳安保任务，警力相对不足仍是一个比较突出的短板。如，西北绕城高速开通后，我市所辖高速公路里程增加 27.2 公里，周边村庄较多，管控难度大。按照公安部标准，我市 229.7 公里高速公路至少应配备民警 110 人，实有 60 人。今年将成立留置看护、文物保护、食药环、警卫等专业队伍警力仍需要内部调剂解决。目前，市区 50 岁以上民警占比 23，30 岁以下警力占比仅为 10%，警力老化趋势明显。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关于“县（市）区公安局长进班子”和派出所长兼任乡镇（街道）行政副职”的意见还有待落实。

（二）执法主体能力建设有待改进。一些领导干部和民警对风险挑战认识不足，情报预警不及时、风险感知不敏锐，不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化解矛盾，创新意识不强。学法用法的自觉性、积极性不高，取证不及时、不全面、不规范，执法方式滞后，执法方法简单，重大案轻小案、重打击轻防范、重实体轻程序、重管理轻服务现象依然存在。社会大局持续稳定的成果对战时机制、超常规打拼具有依赖性，公安队伍还需要提升法律政策运用、科技应用和舆论引导本领，培养造就更多专门人才和复合型人才。

（三）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发展还不平衡。市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硬件建设较为先进，智能化程度高，实现了远程参审及智能语音识别等功能，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与现代科技应用深入融合。县（市）公安局投入力度较大，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情况较好，市区分局执法办案中心功能室基本能满足日常办案需求，但建设时间较早，设施相对老旧，智能化应用程度低。特别是城区分局管理体制改革后，业务用房问题比较紧张，如文峰分局永明路派出所、殷都分局铁西路派出所、龙安分局东风派出所等基层所队面临办公用房紧张问题，无法较好满足工作需求。

（四）执法信息化、智能化应用水平有待提升。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存在前瞻性统筹规划不够、信息资源整合共享不足、情报信息深度研判应用不强等突出问题，有些系统操作还比较繁琐。接报案、执法办案、办案场所管理、视音频资料管理、涉案财物管理、网上公

开等信息系统之间还没有完全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通报记录、统计分析和综合研判功能还不完善，对执法办案情况的全面掌握分析能力有待提升，现场音视频记录不完整、涉案财物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时有发生。

四、进一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的措施和打算

（一）实行精细化管理，充分发挥“一个中心”综合战斗实体的作用。积极探索、打造集执法办案、物证保管、涉案财物管理、案卷管理、执法监督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拓展执法办案中心办案范围和功能。充分运用先进科技手段，为执法办案提供便捷服务，促进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智能、高效、便捷、安全运转。

（二）抓实“三项改革”，确保公安执法质量持续提升。继续深化受立案改革，全面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坚决杜绝有案不受、有案不立问题的发生。继续深化刑事案件“两统一”改革，在日常案件审核中，重点把好事关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关，及时发现和纠正执法问题。继续深化执法全流程记录机制改革，积极推动落实现场执法视音频记录、讯问犯罪嫌疑人录音录像等规定，规范视音频资料管理，着力打造覆盖执法全流程执法记录机制。

（三）推进“三个系统”，助力执法规范化建设快速提档升级。积极推动建立跨部门执法信息平台，在林州市公安局试点的基础上，按照市委政法委工作步骤，结合实际工作情况，积极推进公检法司执法办案信息网上跨部门流转。进一步完善案件管理系统，与公安机关接处警系统规范对接，实现对所有接报警信息的全面留痕和监控。进一步优化执法办案信息系统，建立长效机制，畅通基层提出优化系统的意见建议的反馈渠道，有针对性地改进完善系统设置，提供便捷高效的信息服务。

（四）紧扣“三个环节”，有的放矢地强化执法监督。强化现场执法监督，把现场执法行为纳入执法监督的重要环节，建立健全现场执法监督机制，从源头上防止涉警负面舆情发生，实现公安执法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强化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行为的监督，切实解决执法突出问题。强化责任追究，充分发挥执法监督委员会职能作用，把实施执法监督检查作为日常工作常态化开展，对普遍性的执法问题限期整改，对个案的执法过错坚决依法认定，严格落实责任追究。

（五）紧盯执法质量，打造高素质过硬公安队伍。紧紧围绕强化法治理念这一根本，进一步坚定法治信仰、提高法律素养，构建系统完备、务实高效执法实战培训体系，促进公安队伍执法素质和能力实现整体提升。认真贯彻落实《公安机关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规定》，保障民警依法行使职权。

（六）加强执法保障，解决实际困难。加强公安基层基础建设，加快执法办案场所的改造升级。研究解决基层警力不足的问题，精简机关、充实基层，确保警力合理配置和相应增长，完善人民警察职业保障制度，提高基层一线民警待遇。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建立薪酬动态调整机制，加强辅警权益保障。

关于我市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 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

——2020年8月31日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的实施方案》（豫人常办〔2020〕14号）文件要求和市人大常委会2020年工作要点安排，6月上旬，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领导下，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组成视察组，在张保香副主任带领下对我市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进行了视察。视察组先后赴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出入境管理处、市车管所、市公安局高新分局、汤阴县公安局及韩庄派出所、滑县公安局及道口派出所、城关派出所、县车管所进行专题视察。通过实地察看，召开座谈会，听取我市两级公安机关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专题汇报等方式，全面了解了我市公安机关2019年以来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有关情况。现将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市公安机关执行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的总体情况

2019年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每件事情处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聚焦维护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新时代公安机关使命任务，忠诚履职、拼搏奉献，全面抓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各项措施的落实。2019年以来，移送审查起诉10499人，行政处罚14894人连续7年未发生涉枪涉爆案事件，连续31年未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连续26年被省政府评为消防工作先进市。2019年9月，全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现场会在我市召开，2020年6月，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被命名为全国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

（一）全警投入疫情防控斗争。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严厉打击各类哄抬物价和制假售假违法行为，侦办涉疫情刑事案件41起，采取强制措施30人，办理行政案件248起，行政拘留161人、罚款272人。认真落实监所岗前封闭管理制度，确保了公安监所和3000名在押人员安全稳定。监管场所在全省率先设立临时法庭，全力服务保障

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刑事诉讼工作，受到省委政法委充分肯定。采取 29 项措施促进经济活动和社会秩序有序恢复，受到社会各界好评。

（二）坚决打击文物犯罪活动。以习近平总书记对殷墟文物安全问题批示要求为重大政治责任，打团伙、斩链条、摧网络、追文物，严厉打击殷墟文物犯罪活动，自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打掉团伙 16 个，抓获犯罪嫌疑人 272 人，判决 185 人，其中判决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 138 人，追缴文物 815 件（块），其中涉及殷商文物 203 件。完成殷墟“天眼”技防系统设备安装任务，1860 个摄像头投入使用，有效扩大了文物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视频监控覆盖面。

（三）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全面核查线索，严打“保护伞”，坚决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持续掀起强大攻势，形成强力震慑，成功侦办了全省首例“3.26 校园贷”网络涉黑案件，公安部作为指导性案件在全国推广。侦办了中央督导组交办的李青合等一批社会影响大的黑恶势力案件。专项斗争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共打掉黑恶团伙 60 个，抓获 3601 人，查扣涉案资产 4.6 亿元。

（四）深入开展“黄河行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破获“黄河行动”重点刑事案件 565 起，破获涉案 25 人的销售侵权复制品案，打掉非法印刷窝点 3 个，查扣 29 万余册盗版图书，涉案价值 1000 余万元，在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宣传周被公安部列为全国十大典型案例广泛宣传。侦办的“6.10 程某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案”被最高检、公安部和生态环境部联合督办，为我省历年来督办层次最高的环境类案件。

（五）严密防范金融领域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地下钱庄、涉税等经济犯罪，侦破我市银行领域涉案金额巨大的李某诈骗案和“众创财富”APP 网络诈骗案，侦破 1 起公安部督办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组建“4.28”洗钱案专案，远赴广州摧毁 2 处地下钱庄，抓获犯罪嫌疑人 20 人。积极推进税警联络机制，联合税务部门清缴税款 7600 余万元。成功侦办了贞元、超越、聚龙、龙跃等一批重点案件，市公安局经侦支队被评为“全国打击非法集资犯罪先进单位”。

（六）深化城区公安分局管理体制改革。按照省编办、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省辖市公安机关城区分局机构设置问题的意见》（豫编办〔2020〕36 号）文件精神，撤销整合市区原有的 14 个派出所（分局），设置 5 个分局和 31 个派出所，理顺了安阳县区划调整后公安机关管理体制机制。目前，城区分局过度平稳、无缝对接，公安队伍稳定，工作状态良好。

二、我市公安机关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的主要工作情况

（一）健全执法制度体系建设，规范执法统一标准。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等单位联合下发规范性文件，为办案民警提供业务指导。进一步建立健全户籍管理、治安管理、交通管理、出入境管理等方面制度，不断深化便民服务。针对重点工作和人民群

众反映强烈的执法突出问题制定下发执法指引，编印制度汇编、工具书，为民警依法高效、规范办理案件，解决执法实践问题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积极推动地方立法工作，配合省、市人大做好《河南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河南省禁毒条例》《河南省社区矫正条例》的立法调研工作。

（二）完善执法办案体系建设，着力提升案件质量。持续深化受立案改革，在市、县两级法制部门建立受立案专门机构，建立受立案“日巡查、周通报、月考评”工作机制，对受立案工作进行全局监督管控，及时发现并纠正执法前端存在的问题。以安阳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及各分中心为载体，全面实现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违法行为人全程录音录像制度，规范录音录像的刻录、保存、拷贝流程。认真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要求，重视物证、电子证据、易毁损证据的收集固定工作。严格规范搜查、查询、查封、冻结、扣押等侦查措施的操作流程、程序，建立健全涉案资金账户快速查询、冻结、紧急支付、返还被害人工作机制。

（三）推进执法管理体系建设，提高公开公正执法水平。安阳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于2017年年末投入使用，建筑面积4000余平米，中心启用以来，以推进“一站式办案、合成化作战、智能化管理、受立案监督、全流程监管”为着力点，以完善集约化、精细化执法管理机制为目标，全面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水平的整体提升，全国30个地市到我市学习经验做法。林州市、汤阴县、滑县公安局均建成了集约化、专业化，满足办案需求的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改进行政管理服务，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积极拓展“互联网+”便民渠道，向社会公开10项爱民实践服务承诺，公安交管“放管服”20项便民措施落地，率先在全国推出微信“警邮通”服务。建设了全省首家“出入境智慧服务大厅”。2019年，“互联网+”办事项302万项，营造了便企利民服务环境，市车管所4届8年蝉联全国一等车管所。

（四）加大执法培训体系建设，促进队伍素质提升。从去年11月26日起，开展了为期4个月的以案促改工作，印发了典型案例汇编，开展廉政授课170次。先后启动以案促改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和“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以法律法规、公安机关执法细则、办案程序和信息化技能为重点，采取日常培训、集中轮训等多种形式，贴近实战需要分警种开展大规模执法培训。全市4921名民警参加了基本级考试，4705名民警参加了中级考试，合格率均达到98%以上；全市公安机关共694人参加公安部组织的高级执法资格等级考试，通过率达到26%。

（五）强化执法保障体系建设，提升执法保障能力。完成执法勤务警员、警务技术警员套改晋升和综合管理部门公务员职级套转工作，公安民警职级待遇常态化晋升进一步规范，辅警工资待遇明显提升。全市公安机关投入4000余万元，高标准建成市局执法办案中心1个，县（市）局办案中心5个，市区分局分中心14个，县（市）局所辖分中心81个。投入700万元建设300路动态人像卡口。投入700万元建设300路动态人像卡口。深入开展“雪亮工程”

建设，全市范围内视频监控联网总量突破3万路。执法勤务车辆信息管理平台搭建完成，两架无人机、一台安保视频指挥车投入实战，107国道豫冀界公安检查站升级改造完成。出台《办理侵害民警执法权威案件十条规定》，建立健全维护民警权威工作机制。

三、我市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服务我市经济发展大局意识还不够强。我市处在经济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钢铁、焦化等一批骨干企业严格实施限产停产措施，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主要经济指标增速放缓，可能出现经济下行、非法集资、企业债务链担保链、环保治理等诸多风险。政治领域中境外向境内“倒灌效应”，意识形态领域中互联网“放大效应”，经济领域中外输入“诱导效应”，社会领域中各类矛盾“叠加效应”，公共安全领域接触性犯罪向网络转移“扩散效应”都将更加明显。个别民警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就案办案，执法方式滞后，执法方法简单，机械化、教条化明显，缺乏服务“六稳”、“六保”工作的大局意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难以有机统一。

（二）执法为民思想认识还不够高。习近平总书记对公安机关和公安队伍提出了“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总要求。在执法过程中，个别单位和民警执法为民的要求没有真正落实到实际行动中，执法不够理性、平和，对如何减少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考虑不多，方式简单。对群众冷、横、硬、推的现象时有发生，执法语言和服务态度欠灵活，和人民群众沟通能力差，工作情绪化。在视察期间，有人大代表反映个别公安机关窗口单位的执法态度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服务态度生硬，缺乏人性化，方式简单，接待群众缺乏耐心等。队伍中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问题不容忽视，工作不负责任、懒政庸政怠政，影响整体工作成效。

（三）业务素质和办案能力有待提高。个别单位的领导和民警法律业务水平偏低，基本功不扎实，不能潜心学习法律知识，研究执法问题，钻研执法对策，对一些基本的执法原则和法律知识掌握不牢，不能较好地运用到具体的执法工作中。少数民警的。执法思维习惯、处理问题的方法、手段仍处于执法“凭经验”阶段，处置常见警情，办理常见案件轻车熟路，但应对复杂警情，敏感案件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

（四）工作中创新意识还不强。新时代要求有新担当新作为，面对严峻复杂的维护稳定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公安保卫任务，队伍自身还存在着许多不适应问题。个别领导干部对风险挑战认识不足，缺乏敏锐的政治警觉性和洞察力，不善于从政治上观察分析问题，不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化解矛盾，创新意识不强，思想理念相对滞后，不善于用新理念新思路应对新情况新问题。重大案轻小案、重打击轻防范、重实体轻程序、重管理轻服务现象依然存在。

（五）执法不规范现象时有发生。在日常工作中，个别案件受立案不及时、调查取证不及时全面、案件文书制作不规范、询问笔录不规范、执法记录仪使用不规范、财物扣押不规范等问题时有发生。案件回访方面，因案件多发致使回访案件不及时全面，听取当事人意见

和建议不全、不细，导致人民群众对案件处理结果不满意、不理解，甚至引发涉法信访案件。

（六）执法制度还不够健全。从执法制度的总体情况来看，精细化程度不够，操作性不强的问题普遍存在，目前，部分刑事案件缺乏明确的立案标准，治安行政案件处罚标准过于原则，自由裁量权应用不够严格规范，给执法问题的出现留下了制度上的空隙和漏洞，极易引发执法对象和社会公众对公安机关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的质疑。

（七）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工作合力尚未形成。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在整个公安工作中居于全局性、基础性地位，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此次视察中我们发现，个别单位没有认识到公安法制工作是一项全局性工作，没有将加强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的结合点放在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上来。尚未形成各警种、各部门齐抓共管、高效率、有权威的工作推进机制，缺乏实实在在的抓手和强力推进手段考核考评机制不健全，责任不明确，工作检查督促不够。

（八）执法培训体系建设有待加强。目前，公安机关面临的执法任务日益繁重，执法要求日益严格，基层警力明显感到不足，民警再学习、再培训的机会和时间较少，且民警培训方式较为单一，主要依托市局每年组织集中轮训方式开展。目前的学习培训多集中于法规知识的学习，专业化、系统化的培训少。

（九）执法信息化、智能化应用水平有待加强。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还存在着前瞻性统筹规划不够、信息资源整合共享不足、情报信息深度研判应用不强等突出问题，有些系统操作还比较繁琐。接报案、执法办案、办案场所管理、视音频资料管理、涉案财物管理、网上公开等信息系统之间还没有完全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还不能完全实现全流程信息化监督管理。现场音视频记录不完整、涉案财物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时有发生。政法大数据刑事办案智能辅助系统与公安执法办案系统不对接，案件信息还不能实现互联互通。

（十）警力不足问题依然严峻。面对新时代新变化新要求和艰巨繁重任务，警力不足尤其是基层警力不足问题日益明显，如，西北绕城高速开通后，我市所辖高速公路里程增加 27.2 公里，周边村庄较多，管控难度大。按照公安部标准，我市 229.7 公里高速公路至少应配备民警 110 人，实有 60 人。今年将成立留置看护、文物保护、食药环、警卫等专业队伍，警力仍需要内部调剂解决。目前，市区 50 岁以上民警占比 23%，30 岁以下警力占比仅为 10%，警力老化趋势明显。

（十一）财政保障力度还不够。今年实施城区公安分局改革后，对分局、派出所和警务室中心进行机构设置，办公用房和业务技术用房明显不足，如文峰分局永明路派出所、殷都分局铁西路派出所、龙安分局东风派出所等基层所队面临办公用房紧张问题，无法较好满足工作需求。文峰分局、北关分局、殷都分局和龙安分局业务技术用房有待建设，全市公安机关要积极向党委政府汇报，协调财政、规划等部门加以解决。

（十二）全市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发展不平衡。从视察调研情况看，市公安

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硬件建设较为先进，智能化程度高，实现了远程参审及智能语音识别等功能，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与现代科技应用深度融合。各县（市）公安局投入力度较大，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情况较好，但市区公安分局执法办案中心仅仅能满足日常办案需求，建设时间较早，功能设置不齐全，设施相对老旧，智能化、科技化应用程度低。

四、进一步改进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一）实施精细化管理，充分发挥“一个中心”综合战斗实体的作用。积极探索、打造集执法办案、物证保管、涉案财物管理、案卷管理、执法监督等多功能于一体的高质量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充分运用先进科技手段，为执法办案提供便捷服务。紧扣警情、案件、人员、财物、卷宗、场所等执法办案和监督管理要素，落实精细化、集约化管理要求，管好把牢关键环节，强化执法质量管控，促进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智能、高效、便捷、安全运转。

（二）抓实“三项改革”，确保公安执法质量持续提升。继续深化受立案改革，加大网上巡查力度，全面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坚决杜绝有案不受、有案不立问题的发生。继续深化刑事案件“两统一”改革，在日常案件审核中，重点把好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关，及时发现和纠正执法问题。继续深化执法全流程记录机制改革，积极推动落实现场执法视音频记录、讯问犯罪嫌疑人录音录像等规定，建立运行视音频资料集中管理系统，规范视音频资料管理，着力打造覆盖执法全流程执法记录机制。

（三）推进“三个系统”，助力执法规范化建设快速提档升级。积极推动建立跨部门执法信息平台，在林州市公安局试点的基础上，按照市委政法委工作步骤，结合实际工作情况，积极推进公检法司执法办案信息网上跨部门流转。进一步完善案件管理系统，与公安机关接处警系统规范对接，实现对所有接报警信息的全面留痕和监控。进一步优化执法办案信息系统，建立长效机制，有针对性地改进完善系统设置，提供便捷高效的信息系统服务。

（四）紧扣“三个环节”，有的放矢地强化执法监督。强化现场执法监督，把现场执法行为纳入执法监督的重要环节，建立健全现场执法监督机制，从源头上防止涉警负面舆情发生，实现公安执法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强化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行为的监督，采取网上巡查与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严查徇私办案、带有人情倾向办案等问题，切实解决执法突出问题。强化责任追究，充分发挥执法监督委员会职能作用，把实施执法监督检查作为日常工作常态化开展，对普遍性的执法问题限期整改，严格落实责任追究。

（五）紧盯执法质量，建强一支高素质人民公安队伍。教育引导广大民警牢固树立群众观点，打牢执法为民的思想基础，紧紧围绕强化法治理念这一根本，进一步坚定法治信仰、提高法律素养。适应新形势，开辟特殊招录途径，增加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人员的招录比例。构建系统完备、务实高效的执法实战培训体系，大力开展实战演练、案例点评、旁听庭审等见效快、实效强的针对性培训，增强程序意识、证据意识、诉讼意识，加强多发性案件办理、

现场处置、调查取证的能力，大力推动运用法治思维解决新问题的能力和水平，促进公安队伍执法素质和能力实现整体提升。

（六）落实从优待警举措，激发公安队伍活力。完善人民警察职业保障制度，全面落实各项从优待警举措，不断激发公安队伍活力，以贯彻落实《公安机关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规定》为契机，正确处理好维护民警正当执法权益与坚持从严治警的关系，理直气壮地为民警依法行使职权撑腰，减少民警思想顾虑。

（七）加强执法保障，解决干警后顾之忧。重视公安基层基础建设，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尽快解决公安业务用房及办公用房不足问题。加快推动老旧执法办案场所的改造、升级，提高智能化、科技化运用能力。研究解决基层警力不足的问题，精简机关、充实基层，确保警力的合理配置和相应增长，进一步提高基层一线民警待遇。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管理、使用、培训，建立政府保障、公安机关使用管理的常态模式。

（八）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畅通人大代表建言献策渠道。要把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联络工作作为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重要途径，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络，虚心接受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对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和意见实行“一把手”签批，专人督办，及时答复反馈。在全市公安机关建立“人大代表联络站”，建立完善工作办法、程序，实行人大代表联络员制度，畅通人大代表建言献策的渠道。

安阳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0年8月27日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的统一安排，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于2020年5—8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土壤污染防治法”）情况的执法检查。现将执法检查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工作情况

1、成立组织，制定方案。为开展好此次执法检查活动，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执法检查组。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靳东风任组长，成员由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委员组成。执法检查组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执法检查实施方案，明确了执法检查的指导思想、检查重点、工作安排、组织领导和有关要求等。

2、广泛动员，书面培训。为提高各相关部门和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认真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的重视程度和能力水平，5月29日，执法检查组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召开了“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动员会。市政府，市法检两院，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等13个市直委局的负责同志，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和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会议听取了市政府贯彻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工作情况的总体汇报，书面听取了市直相关委局的贯彻实施情况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靳东风作了动员讲话，并对执法检查重点和“土壤污染防治法”主要内容进行了解读。为进一步提高执法检查水平，在动员会上，执法检查组印发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实施方案》、《执法检查重点内容》、《参阅资料》、《学习培训题库》等学习培训资料。

3、组织测试，以试代训。2020年6月4日下午，执法检查组在市人大机关组织市直相关委局的51名工作人员进行了“土壤污染防治法”法律知识测试。其中，县处级干部13名、科级干部19人，测试平均成绩97分。同时，委托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委局工作人员进行了法律知识测试，并将测试情况上报市人大。为加强市人大常委会对县（市、区）人大法律测试工作的指导，执法检查组对龙安区、殷都区人大常委会组织法律知识测试工作进行了现场督导。从上报和现场督导的情况看，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均认真组织开展了法律知识测试，测评成绩比较理想，达到了预期目的。

4、开展自查，委托检查。执法检查动员会召开后，市政府组织市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对本部门本单位贯彻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情况开展自查。市法检两院也对本单位贯彻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情况开展自查。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各相关部门按照执法检查实施方案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向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进行汇报，并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同时，执法检查组委托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5、开展调研，集中视察。为深入开展工作，执法检查组与市政府相关部门、部分企业进行了多次座谈，并深入部分县（市、区）进行了调研，了解我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现状和薄弱点。通过调研，明确了本次执法检查的重点。2020年6月15日--16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靳东风带领执法检查组，对林州市、龙安区、滑县、内黄县贯彻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情况进行了集中视察。执法检查组先后实地察看了林州市原化工三厂污染地块管控情况、林州重机重金属和危废管理情况、尾矿库管理现场情况，龙安区严格管控类耕地现场核实落实情况、农用地安全利用试点现场、岷山集团危废管理情况，滑县留固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试点现场核实、白道口镇白马坡高标准良田和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现场核实落实情况，内黄县中召乡碾子头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情况、内黄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东庄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农药和化肥管理情况。对法律责任落实情况，土壤污染防治规划、标准、普查、监测情况，土壤污染预防情况，农用地和建设用安全利用情况，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情况，土壤污染防治资金保障和监督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和详细的了解。同时，执法检查组还专门成立了资料检查小组，对四个县（市、区）贯彻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资料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

7月14日，执法检查组组织相关单位和部门召开了“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工作座谈会，与会人员对我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座谈发言，提出了加强我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通过实地查看、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汇总市直相关单位自查报告和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情况，执法检查组对我市贯彻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情况有了全面的了解。

二、安阳市贯彻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工作情况

近年来，安阳市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大决策部署，以深入贯彻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为主线，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污染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狠抓目标及各项重点工作落实。完成了省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目标任务的100%，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全年目标任务的100%。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稳定，没有发生因耕地土壤污染及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在省政府对我市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考核中，2018年、2019年均被评为“优秀”等次。

1、创新“六大”工作机制。一是建立完善组织保障机制，成立了由市委书记任政委、市长任指挥长的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全面加强组织领导。二是建立完善政策管理机制，市政府组织制定了《安阳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土壤污染防治的总体要求、年度计划及目标任务。先后出台实施了《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打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的通知》等一系列配套方案，为有效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全面打赢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奠定了坚实基础。三是建立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市政府将土壤污染防治的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纳入综合考核体系，进行年度考核评价。四是逐步完善土壤执法管理机制，将土壤污染违法事件纳入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由市环境攻坚战指挥部牵头，环保、法院、检察、公安等部门密切配合，开展严厉打击土壤环境污染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五是建立完善资金政策保障机制，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建立向上争取、地方配套、全社会支持的多元化融资体系。六是建立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在市属媒体系统开设专栏，对各牵头部门、各县级政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定期排名公布。

2、开展污染状况详查。2018年，安阳市完成了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并依据详查结果，实施了农用地分类管理；目前正在开展土壤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详查，共调查企业559家，完成企业用地信息采集，确定初步采样分析地块名单，正在进行布点采样及检测分析工作，预计今年10月底前完成。认真开展了疑似污染地块排查，共排查出疑似污染地块34个，所有县(市、区)均建立了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动态更新了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63家，并依法加强监管。

3、加强污染源头管控。一是落实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管控，排查确定了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排查清单，列入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31家。二是落实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未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全部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目前已完成22家，其他正在积极推进。三是严格工业固废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对固废堆存场所进行全面、认真、细致的排查，共排查出固废堆存场所96处，2019年底前均完成整治并通过验收。四是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五是加强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在全市合理设置基层病虫测报点36个，固定专职测报49人，通过省农作物病虫害数字化监测预警系统及时汇总分析，将信息及时传达上报，提高了信息化监测水平。六是加强绿色植保科技支撑，推广应用太阳能杀虫灯、隐蔽施药技术、以菌治虫等绿色防控技术，减少化学农药使用。七是推进农作物病虫害航空植保专业化统防统治，通过成立专业合作社、机防队等形式，扶持多元化病虫专业化服务组织54家。2019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全市应用植保无人机开展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192.4万亩。八是鼓励使用加厚地膜，推进地膜回收专业化，回收率达到80%以上。九是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综合利用，不断完善危险废物监管。十是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收运设施建设，完成6家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排查整治。十一是落实灌溉水水质检

测，提高土壤环境监测制度与能力建设。

4、严格规范管理整治。一是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按照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三个类别，完成了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二是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强化部门间协同管理，依法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注重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等环节监管。三是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实施滚动销号办法，清理一处销号一处，全力推进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清理整治工作，安阳市录入省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综合整治信息系统的共 127 处，已全部完成整治任务。四是加强试点引领示范，大力推进龙安区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滑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试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河南省废铅酸蓄电池收集处理制度试点、汤阴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以点带面，探索创新，全面推动土壤污染防治。

5、加强联动广泛宣传。一是强化了部门间协调配合，全市 21 个局委建立了“安阳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二是实施环境信息公开，公示了全市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均公开了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三是加大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力度，通过“6.5”环境日、世界地球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坚持每年 6 月深入企业、社区、学校、幼儿园以及城市、乡镇、农村及偏远地区，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知识。

6、快诉快判严厉打击。2019 年至今，我市检察机关刑检部门共批捕污染土壤类环境犯罪 13 件 21 人，起诉 12 件 26 人；检察公益诉讼部门发现土壤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3 件，立案 3 件，发出检察建议 2 件。“土壤污染防治法”正式实施以来，我市法院已审结土壤污染案件 1 起，该案件被评为 2020 年全省环境资源典型案例。通过对土壤污染案件的快诉快判，严厉打击了土壤污染犯罪行为，有力支持了土壤环境保护工作。

三、安阳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在市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然存在着不少问题。

1、“土壤污染防治法”宣传的深度和广度不够，群众的土壤保护意识不强。“土壤污染防治法”颁布实施以来，各级各有关部门在宣传贯彻方面都做了很多工作，但在深度和广度方面力度不够，氛围不浓，人民群众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在保障粮食安全及公众身体健康等方面的重要性认识程度还不高，保护土壤特别是耕地土壤环境的紧迫性意识不强。

2、退耕还林后的严格管控类耕地不能及时进行用途变更。目前，我市严格管控类耕地全部实施了退耕还林计划或种植业结构调整，对于实施了退耕还林的这类耕地已不能种植可食用农果产品，但因其用途不能及时变更，导致这类耕地有可能被农民重新利用种植可食用农果产品，从而成为危害公众身体健康的食品安全隐患。

3、安全利用类耕地的治理与修复成效仍需提高，且资金投入不足。目前，我市安全利

用类耕地的治理修复工作正全面推进，治理修复试验示范工作也已展开。但是由于受土壤污染程度、修复技术、治理资金等方面的影响，安全利用类耕地的治理成效与治理目标还有不小差距。

4、农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技术的推广力度有待于进一步加大。

四、意见和建议

针对我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执法检查组建议：

1、进一步加大“土壤污染防治法”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土壤污染防治法治意识。

一是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进一步加大“土壤污染防治法”的宣传教育。制订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宣传普及“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方案，让法律法规条款进村入户，家喻户晓。二是加强土壤保护科普工作，让广大干部群众知晓保护土壤与身体健康的关系，明白破坏土壤环境就是危害公众健康、保护土壤就是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土壤安全就是维护人类生命安全的道理。三是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多形式多途径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相关知识，共同营造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保护和改善土壤生态环境的浓厚舆论氛围。

2、进一步强化部门履职协作，形成强大执法合力。

要严格落实政府主体责任，整合各部门执法力量，建立部门协同机制。通过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检查、专项整治行动等形式加大对土壤污染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

3、进一步强化源头管控，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一是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土壤是大气、水、固体废弃物等的最终受体，只有从源头上进行有效预防，控制好进入土壤的污染途径，才能更好地保护耕地土壤。二是加强降尘监控。重污染企业降尘超标排放是造成我市多数土壤污染较重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有必要增加重污染企业（如安阳市岷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周边降尘的监控点位，加大监测频次，随时掌握这些企业的降尘排放情况。同时，加大对降尘超标排放企业的监管处罚力度，确保这些企业达标排放。三是继续实施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零增长行动和有机肥替代行动，加大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技术推广力度，逐步减少化肥农药等的使用量，提高其使用效益。四是强化对报废汽车、电动车等车辆的拆解、回收工作的管理，防止发生重金属污染事件，堵塞土壤污染漏洞。

4、抓好重点环节风险管控，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一是对已经采取退耕还林的严格管控类耕地，有关部门要加强管理，防止村民在已退耕还林的严格管控类耕地上种植果树或开荒种菜等现象发生。二是严格管控、跟踪安全利用类地块内的各种农作物的流向，防止流入市场。三是对确需退耕的严格管控类耕地属于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市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报请上级政府予以调整。

5、积极筹措资金，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一是加大专项资金争取力度。各级土壤污染防治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土壤

污染防治方面的专项资金，加大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力度，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二是加大地方配套资金投入力度。申报的国家、省级项目资金要按照一定比例落实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和自筹资金。并将地方各级财政部门的配套资金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保证足额落实到位。三是注重吸纳社会资金。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领作用，通过税收减免、资金奖励等优惠政策，吸引社会民间资本进入土壤污染治理领域，多渠道解决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紧缺问题。

以上报告，请常委会审议。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4 号

《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已经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通过，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0年8月31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0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行为规范
第三章	保障和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和规范文明行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的规范和管理及其相关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新时代公民道德和公序良俗要求，引领社会风尚，体现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四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规范与倡导相结合、政府主导与社会共治相结合、重点治理与统筹推进相结合、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发挥公民主体作用，形成文明建设长效机制。

第五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的规划、指导、协调、监督等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和本条例规定，做好本辖区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文明行为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制定相关措施。

第八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公民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公职人员、先进模范、社会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公民应当积极践行文明行为，对不文明行为有权进行劝导和制止。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制度，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文明行为及其相关促进工作进行表彰奖励。

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对其职工、成员在实施文明行为或者制止不文明行为中作出贡献者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行为规范

第十条 公民应当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秩序，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粗言秽语；
- （二）不在禁烟场所吸烟、劝烟；
- （三）等候服务时依次排队、不得插队；
- （四）开展健身、娱乐、庆典、施工、经营等活动，应当符合环境噪声管理规定；不得飙车竞技，噪声扰民；
- （五）遵守图书馆、纪念馆、博物馆、影剧院、车站等公共场所秩序，不干扰他人；
- （六）文明就医，尊重医务人员，不扰乱正常的医疗秩序；
- （七）观看体育比赛、文艺演出时，应当尊重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演职员等，服从现场管理，遵守场馆秩序；
- （八）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场所内瞻仰、祭扫、参观时，遵守祭扫制度和礼仪规范。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爱护环境，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参与生态文明建设，保护大气、水、土壤等环境；

- (二) 不随地吐痰、便溺；
- (三) 不乱扔塑料袋、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等废弃物；
- (四) 不随意张贴、涂写、刻画，不乱发乱扔广告、传单；
- (五) 不违规占道经营，不乱倒污水、厨余垃圾；
- (六) 文明如厕，不占用残疾人士专用卫生设施；
- (七) 咳嗽、打喷嚏时捂住口鼻，感冒等呼吸系统传染性疾病患者外出自觉佩戴口罩；
- (八) 减少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按照有关规定对垃圾分类投放；
- (九) 不向江河、湖泊、水库、池塘等水体倾倒污染物。

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文明出行，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幼等有需要的人让座，不得抢座、霸座和强迫他人让座；
- (二) 禁止在公共交通工具上辱骂、拉扯、殴打驾驶人员，不得抢夺方向盘、变速杆等操纵装置，或者以其他方式危害交通安全；
- (三) 驾驶机动车不接打电话，不浏览电子设备，不违反规定使用远光灯、鸣笛；
- (四) 驾驶机动车应当礼让行人，积水路段低速行驶，拥堵路段依次通行，不得强行超车、突然变道、急转急停；
- (五) 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 (六) 驾驶和乘坐机动车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
- (七) 不得乱停乱放机动车、非机动车；
- (八) 骑行非机动车不得闯红灯，不得进入机动车道、逆向行驶、扶身并行和追逐嬉戏；
- (九)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应当佩戴安全头盔；
- (十) 不得擅自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地设置停车泊位、车位锁、隔离桩、栏杆以及其他影响通行的障碍物；
- (十一) 行人不得闯红灯，不得乱穿马路和跨越道路隔离设施；
- (十二) 不得在行车道内兜售、发放物品和乞讨。

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文明旅游，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文明游园，不践踏草坪，不攀折花草树木；
- (二) 爱护景区设施，服从景区管理；
- (三) 爱护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古树名木及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不刻画，不涂污，不攀爬，不违反规定拍照、摄像、触摸；
- (四) 尊重当地文化传统、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

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文明生活，参与文明社区、文明乡村建设，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厉行节约，抵制餐饮浪费行为；

- (二) 公共场所衣着得体，不袒胸露背；
- (三) 不得高空抛物；
- (四) 不违反规定为电动（汽）车充电；
- (五) 合理使用公共空间，不阻塞安全出口、消防通道、无障碍通道；
- (六) 不得私搭乱建、私拉乱扯；
- (七) 从事房屋修缮和装修等活动不得影响他人正常生活；
- (八) 文明节俭办理婚丧喜庆事宜，不索要、收受高价彩礼；
- (九) 不在居民区、城区街道搭建灵棚，不在午休、夜晚时段吹奏、播放哀乐，不沿街摆设花圈；
- (十) 不得组织或者参与赌博、封建迷信和邪教活动。

第十六条 公民应当文明养犬，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 禁止在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区域范围内饲养烈性犬、大型犬；
- (二) 办理犬只登记，注射疫苗；
- (三) 携犬出户采取束犬绳（链）等安全措施，主动避让他人；
- (四) 避免犬只噪音扰民，即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
- (五) 除警犬、导盲犬等特殊犬只外，不得携犬进入禁止犬只入内的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

第十七条 公民应当文明使用网络，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不编造、发布和传播违反法律、法规，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稳定等信息；
- (二) 不信谣不传谣，不编造、发布和传播虚假、低俗、暴力、淫秽信息；
- (三) 不以发帖、跟帖、评论等方式侮辱、诽谤他人。

第十八条 倡导和鼓励下列行为：

- (一) 参与志愿服务、慈善募捐等公益活动；
- (二) 关爱困难家庭、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和残障人士等群体；
- (三) 无偿献血和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组织、器官；
- (四) 绿色低碳生活，文明健康用餐，使用公筷公勺；
- (五) 移风易俗，提倡厚养薄葬，绿色祭祀。

第三章 保障和监督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教育指导、监督检查、奖励惩戒、投诉举报等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机制，加强对文明行为的规范和管理。

第二十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在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设置文明行为规范宣传栏，积极引导文明行为，宣传文明先进典型，抵制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一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和户外广告设施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刊登、播出公益广告，开办文明行为宣传栏目、专题节目，宣传和褒扬文明行为，曝光和批评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完善下列公共服务设施：

- （一）道路、公交站亭、停车位、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
- （二）盲道、坡道、电梯等无障碍设施；
- （三）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厂等环卫设施；
- （四）体育场（馆）、图书馆、影剧院等公共文化设施；
- （五）公园、广场等休闲娱乐设施；
- （六）广告栏、宣传栏等广告宣传设施；
- （七）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关的其他设施。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健全文明执法行为规范。执法人员在执法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使用规范用语，公正文明执法。

公安、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民政、文化旅游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制止、查处相关领域的不文明行为。

行政执法部门之间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和执法合作机制。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相关部门、单位不履行文明行为职责予以投诉、举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公布投诉举报电话、信箱等，受理不文明行为的投诉、举报，依法及时处理，并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在禁烟场所吸烟的，由卫生健康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开展健身、娱乐、经营等活动，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飙车竞技，噪声扰民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塑料袋、烟蒂、纸屑、口香糖、果皮等废弃物，随意张贴、涂写、刻画，乱倒污水、厨余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第六项规定，机动车驾驶人不按照规定礼让行人、向车辆外抛洒物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一项规定，行人闯红灯、跨越道路隔离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十元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高空抛物的，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携犬出户未使用束犬绳(链)等安全措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犬只。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未即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以威胁、侮辱、殴打等方式打击报复不文明行为劝阻人、投诉人、举报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实施见义勇为、紧急现场救护、扶助等救助行为，被救助人员及其近亲属故意隐瞒真相，捏造事实，企图谋取不正当利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2020年9月26日在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徐家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条例》制定工作于2019年7月启动。主要基于以下几点考虑：第一，这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要求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注意把一些基本道德规范转化为法律规范，通过法律的强制力来强化道德作用、确保道德底线，推动全社会道德素质提升。2018年5月，中共中央印发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明确提出，争取经过5到10年的时间，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第二，这是落实市委决策部署的客观要求。近年来，中共安阳市委高度重视文明城市创建，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全面提升了安阳的软硬件建设水平。加强文明行为立法工作，可以更加充分地发挥法治的引领与推动作用，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和精神文明建设朝着法治化的方向迈进。第三，这是提升市民文明素养的有效途径。通过持续推进公民道德建设，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安阳的城市环境和市民文明程度有了很大提升，但是，在公共秩序、交通秩序、环境卫生等领域仍存在一些不文明现象，如餐饮铺张浪费、噪声扰民、乱扔垃圾、高额彩礼、不文明养犬等，群众反映强烈，亟需通过地方立法加以引导和规范。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立法过程中，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先后采取实地调研，与相关部门、人大代表、基层群众座谈，听取专家学者及实务工作人员意见，委托县（市、区）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地方立法服务基地调研，学习借鉴外地经验，通过《安阳日报》、市民之家网、市人大信息网公布草案全文等方式，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同时，认真听取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指导意见，并就《条例》涉及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委报告。2020年4月22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条例（草案）》。4月26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8月

31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及特点

《条例》立足安阳实际，注重德法结合，注重突出地方特色，不求面面俱到，力求务实管用。《条例》包括总则、行为规范、保障和监督、法律责任、附则，共五章三十四条。

（一）重在指引正确的价值取向。《条例》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以公民文明行为为调整对象，着眼于公民文明行为的规范和管理，确立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规范与倡导相结合、政府主导与社会共治相结合、重点治理与统筹推进相结合、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基本原则，通过倡导性、引导性、处罚性条款的设定，为社会公众践行文明行为提供指引，对违法不文明行为进行处罚，旨在向社会传达一种正确的价值取向和公民价值准则，以达到德法共治、相得益彰，促进公民文明素质提高和社会文明进步的目的。

（二）合理处理与现有立法的关系。公民文明行为涉及多个领域和多方面法律关系，《条例》在做到与上位法“不抵触”的同时，充分考虑了与我市园林绿化、城市管理方面已有法规之间的协调与衔接，对于社会生活中关注度高、公众反应强烈的不文明行为，《条例》拾遗补缺、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如针对疫情发生以来大家普遍关注的公共卫生问题，《条例》专门规定“咳嗽、打喷嚏时捂住口鼻”“感冒等呼吸道传染性疾病患者外出自觉佩戴口罩”“使用公筷公勺”等；又如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出的重要指示，《条例》专门规定“厉行节约，抵制餐饮浪费行为”“文明节俭办理婚丧喜庆事宜，不索要、收受高价彩礼”等；再如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专门规定了“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参与生态文明建设，保护大气、水、土壤等环境”“减少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按照有关规定对垃圾分类投放”“绿色低碳生活、绿色祭祀”等内容。而对于已有法律规范的不文明行为，《条例》则尽量不作或少作重复性规定。

（三）妥善处理道德与法律的关系。精神文明建设总体属于道德建设范畴，法律手段虽然可以达到促进文明行为的目的，但也不过度干预社会生活，要妥善处理法律与道德的关系。为此，《条例》在功能定位上，更注重通过倡导性、约束性、处罚性条款，来引导公民加强社会公德方面修养，自觉抵制各种不文明行为。如《条例》的行为规范部分，在为公民设定文明行为最低限的同时，专门规定了倡导与鼓励方面条款，而法律责任部分则为违法不文明行为划定红线，即，对尚未构成违法的不文明行为，仍由道德规范调整；对无偿献血等高尚道德行为，则积极倡导鼓励；而对违法的不文明行为，则通过严厉的行政处罚措施来解决，以便让公民能通过《条例》更好了解倡导什么、鼓励什么、禁止什么的立法宗旨。

（四）注重解决突出问题。不文明行为存在于社会生活方方面面，不同地区有不同表现。从立法技术层面看，作为一部地方性法规，《条例》不可能对所有领域不文明现象穷尽列举，为此，《条例》重点对安阳市民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以及城市管理中屡禁不止、屡纠

不绝的问题，如禁烟场所吸烟、行人乱穿马路等不文明行为，通过设立专门条款并设定相应处罚进行重点规范，既回应了社会关切，也提高了《条例》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在省人大法制委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具体指导和大力帮助下，我们对《条例》进行了认真修改和完善，并经市人大常委会两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符合上位法规定，切合我市实际，建议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以上说明及《条例》，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

(1999年11月30日安阳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6年1月19日安阳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2020年8月31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保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重大事项职权,促进重大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维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市人大常委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行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职权。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情况,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项,是指全市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中带有全局性、根本性、长远性以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或者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须经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审查批准,或者须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备案的事项。

第四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

(一)为贯彻实施宪法、法律、法规以及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决议而作出的重大措施;

(二)中共安阳市委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三)推进依法治市、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建设的重大措施;

(四)为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而采取的重大措施;

(五)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的重大事项,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重大事项;

(六)全市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重大事项;

(七)全市城镇建设、重大改革举措、重大民生工程、重大建设项目等重大事项;

(八)地方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中的有关重大事项;

- （九）市人民代表大会或上级人大常委会授权由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 （十）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并作出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 （十一）撤销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决定；
- （十二）撤销市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 （十三）决定授予或者撤销地方荣誉称号；
- （十四）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情况和处理意见；
-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由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和市人大常委会履行法定职责中认为需要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或讨论批准：

- （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调整方案；
- （二）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主要指标的调整方案；
- （三）市级财政年度决算；
- （四）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 （五）市级财政超收收入使用方案；
- （六）同国外城市缔结友好城市关系；
- （七）确定全市性节日或纪念日、市树、市花、市标等。

第六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后可以提出审议意见和建议，必要时也可作出决议、决定。

- （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 （二）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中期评估情况；
- （三）预算执行情况；
- （四）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及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 （五）制定出台的重大财税政策；
- （六）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 （七）经济体制改革、产业政策、政府重大投资以及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过程中投资超过 2 亿元的新增项目；
- （八）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国有资产管理政策的重大调整，重大国有资产转让和处置；
- （九）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情况；
- （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编制、修改和实施情况，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 （十一）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人口、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方面发展规划的编制和重大修改；
- （十二）物价、就业、医保、养老、收入分配、食品安全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举措；

（十三）重大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重大生态环境事件和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方案的制定和调整；

（十四）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执法检查、代表评议和受理公民来信来访中发现的重大违法案件的处理情况；

（十五）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重大违法犯罪案件的处理情况；

（十六）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

（十七）上级政府授权市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的事项；

（十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前款（一）（三）（四）（六）（八）（九）项规定的重大事项，应当每年至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一次；其他各项规定的重大事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或者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报告。

第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先征求市人大常委会意见或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同意，然后按照审批权限报请批准，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一）国土空间规划中涉及城市性质、规模、规划区范围、发展方向、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对外交通、道路结构、公共服务设施等的重大变更；

（二）行政区划调整方案和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合并、撤销、设立、隶属关系及名称变更；

（三）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变更方案；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的重大事项及市人大常委会认为需要备案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下列国家机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有关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

（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二）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三）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受主任会议委托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

（四）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

第九条 提请、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依据和事实根据;
- (三) 决策方案及其说明;
- (四) 各方面对重大事项的意见及协商情况;
- (五) 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实行年度清单制度。每年年底前, 由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下一年度需要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建议议题。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根据市委工作部署, 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建议, 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 研究提出年度人大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年度清单, 经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研究并报市委同意后, 由市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一委两院”制定专项工作计划, 列入各自年度工作要点。

未列入年度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清单, 且需要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一般应提前 15 天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进行初审, 经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报市委同意后,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

第十一条 有关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的提请程序:

(一)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 可直接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二)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 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或者先交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初审、提出报告, 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 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受主任会议委托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提出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 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四)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 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或者先交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审议、提出报告, 再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十二条 市人大专门委员会或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在接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交付审查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后三十日内审查完毕, 并将审查意见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

第十三条 对提请审议的重大事项, 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在收到议案、报告后, 在就近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审议, 一般不超过两个月。如遇特殊情况, 可及时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定。经过审议, 审查批准或作出决议、决定的, 交付有关机关执行; 未审查批准或未作出决议、决定的, 将审查意见和建议书面通知提议案人、报告人。经审议认为需要提交市人民

代表大会讨论、决定的，应当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重大事项议案、报告时，提议案人、报告人应当到会作出说明，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有关单位和人员可列席或者旁听会议。

第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进行充分的调研论证。对存在较大争议的事项，可以举行听证会、专家论证会、常委会组成人员讨论会或以其他方式公开征求社会意见。

第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通过后，需要向社会公布的，《安阳日报》等新闻媒体应及时向社会发布。

第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决定、议案及审议意见和建议，交付有关机关执行；执行机关应当将执行情况或办理结果在规定时间内报告市人大常委会；执行时间较长的，可分阶段报告；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限内办结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重大事项决议、决定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将市人大常委会有关重大事项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或审议意见的处理情况作为监督的议题，纳入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人大常委会可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依法提出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撤销其不适当的决议、决定，直至撤销有关责任人的职务；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应当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而不提请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应当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或讨论批准的重大事项而不提请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事项而不报告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七条，应报经市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审查同意、备案的重大事项而不报经的；

（五）不执行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的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或不按规定报告办理结果的。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的修订说明

——2020年8月31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室主任 罗永宽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修订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办法（草案）》修订的必要性

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的要求。2017年1月，中央出台《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7〕10号）。2017年9月，省委出台《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实施意见》（豫办〔2017〕39号）。2020年4月，市委出台《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实施意见》（安办〔2020〕2号）。中央和省委、市委文件均要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法律规定，制定或修改具体办法。《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重大事项办法》是1999年11月30日安阳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6年1月19日安阳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的，在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面对新时代人大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特点、新任务及中央和省委、市委文件的出台，现行办法的很多内容需要修订，如新环保法、城乡规划法的要求及全国人大要求的国有资产、审计整改年度报告等事项，都需要增加进去，对现行办法进行修订十分必要。

二、《办法（草案）》修订的过程及主要内容

市委文件出台后，我们根据主要领导安排，着手对《办法》进行修订，修订时主要把握了四个原则，一是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二是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文件精神，对中央和省委文件明确提出的具体要求，严格遵照执行，表述上相对一致，便于人大和政府把握

同一标准，在年底制定决定重大事项清单。三是突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坚持因地制宜原则，结合我市实际，对中央和省委、市委的规定作了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四是坚持准确严谨，对于文件所作的每一项规定，都有明确的政策依据、法律根据和内容出处。《办法（草案）》修订初稿拟好后，程利军副主任组织进行了研究，对起草工作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我们修改后，又广泛征求了各位主任、秘书长和各工委主任意见，8月17日上午，程利军副主任又组织秘书长、各委室办主任进行了集中修订；8月18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主任会议进行了研究，提出了修改意见。我们根据大家的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办法（草案）》。

《办法（草案）》对具体修改内容进行了标注，中间划线的内容为拟删除条款，用“黑体字”标注的为拟增加内容。修订后，《办法（草案）》共20条，其中第一、二、三条，说明了制定本办法的主要依据目的、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坚持的原则要求和范围。第四、五、六、七条，明确了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第八条明确了可以提出重大事项的主体。第九条规定了提请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应包括的主要内容。第十条规范了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实行年度清单制度的程序和时限要求。第十一至十八条规定了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的提请程序、办理程序、办理要求、执行及监督检查等内容。第十九条规定了有关责任。第二十条，明确了《办法（草案）》的实施日期。

三、《办法》的实施

《办法》解决不了所有事，还需要投资项目、预算等其他相配套的专项办法。同时，也需要根据工作实际，主动要求政府报告某一方面的重大事项等。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我市 2019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审议意见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安人常〔2020〕9 号）有关要求，市政府对照审议意见，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工作落实，确保取得实效。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强化市级组织领导，加大统筹协调力度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成立了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下设大气工作部、水工作部、土壤工作部，在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同时，统筹推进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切实抓好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组建了市河长制办公室、市黑臭水体整治指挥部、市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等工作机构，印发了《安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20〕74 号）、《安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0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20〕75 号）、《安阳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行动方案的通知》（安河办〔2020〕6 号）、《安阳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0 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安黑治办〔2020〕3 号）、《安阳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河水质提升专项达标实施方案 2020 年度任务目标的通知》（安河〔2020〕3 号）等文件，强力推进黑臭水体治理、河流清洁行动、饮用水源地保护、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调查、农用地分类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等重点工作，推动水和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强化规划引领。我市高度重视“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将“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列为市级重点专项规划，将“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列为市级专项规划，并将编制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目前各规划编制工作均已启动，正在进行规划报告编制工作。

（三）强化队伍建设。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中共安阳市委办公室安阳市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办〔2020〕6号），稳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市、县（市、区）原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农业、水利、林业等部门相关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职责，组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支队与县大队均完成挂牌，市、县两级环境执法队伍力量进一步增强。协调增加市生态环境局所属事业单位编制70名，进一步充实了基层环保队伍力量。

（四）强化专业培训。市生态环境局高度重视，加强专业技术水平培训，精选执法精兵、业务骨干作为师资力量，具体讲解法律法规、执法办案技能、环保业务等执法知识，着力培养一批业务精通的执法带头人和执法能手。今年以来，组织参加全省执法人员视频业务培训7次、市级业务培训4次、考试2次。围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等重点工作，组织开展排污单位一体化执法、工业窑炉专项检查、涉VOCs专项检查等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以实战锤炼执法精兵大力提升执法实战水平。今年全市已下达处罚决定525起，处罚金额2724万余元。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被生态环境部评为2019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被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党组记三等功一次。

（五）强化宣传引导。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充分利用安阳日报、电视台、安阳新闻网、“两微三号”等多种媒体，开辟专栏、举办专题节目，实施全媒体、公众化、常态式宣传引导，全面加强环保政策和法规宣传，倡导社会公众践行环保行为准则，不断提升全民环境保护意识。畅通12369环保热线，实施“有奖举报”，调动激励群众参与污染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群众环境权益。今年以来，共刊发各类信息16000余条（篇），点击量超过100万多人次，真正形成了线上互动、线下行动，公众参与、合力治污的浓厚舆论氛围。

二、突出大气污染重点，提升污染防治效果

（一）组织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市环境攻坚办印发了《安阳市2020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安环攻坚办〔2020〕180号），对“四区一县”开展走航监测，对走航监测过程中发现的超标排放的企业，按要求督促整改并规范制度台账。截至目前，发现典型问题50起，核查整改34起。市环境攻坚办印发了《安阳市夏季臭氧污染管控方案》（安环攻坚办〔2020〕210号），目前共排查涉VOCs治理企业607家，其中初步排查低挥发性涂料替代企业88家。市环境攻坚办印发了《安阳市2020年夏季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安环攻坚办〔2020〕182号），开展渣土车、储油库（加油站）、非道机械、重卡管控、餐饮油烟、工业VOCs污染防治、“散乱污”动态清零、扬尘治理等8个专项治理行动，强化优良天考核、应急管控、专班推进、执法监管、督导检查、全面宣传6项措施，确保夏季大气污染攻坚取得好的成效。

（二）加强企业绩效分级提标治理和差异化管控。市环境攻坚办印发了《安阳市30个

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标（试行）》（安环攻坚办〔2020〕161号），要求各县（市、区）组织相关企业对照标准要求认真进行对标分级，建立分级清单。目前已聘请专家小组对申报A、B级企业的47家企业进行了全面审查和现场核查。对符合标准的6家A级企业和5家B级企业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对不符合标准的企业给出具体整改建议，加强服务指导，督促提标改造，力争更多企业达到A、B级标准。A级企业应急管控时豁免管控，实行自主减排；对B级、C级企业实行差异化管控。按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绩效分级标准，督促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制定提标升级方案，抓紧进行深度治理，争取在秋冬季之前有更多的企业由D级、C级晋升为B级或级，促进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实现生态环境与经济发展双赢。下一步，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将严格按照绩效分级标准实施差异化管控。

（三）强力推进退城进园工作。截至目前，我市关停拆除混凝土沥青搅拌站11家，市政维护处搅拌站经批准实施就地改造；88家汽车修理企业喷漆设备全部拆除；关停包装印刷企业22家，其中11家已搬迁。市保险行业协会印发了《安阳市建成区保险车辆车损喷涂理赔管理办法（试行）》（安保协发〔2020〕23号）、市环境攻坚办印发了《关于市建成区汽车喷涂企业禁止汽车喷涂业务、限期拆除汽车喷涂设备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20〕21号）等文件，完善政策措施，千方百计引导市建成区车损车辆到市钣喷园区进行集中喷漆。统筹推进铁合金园区建设，目前，安阳市合金新材料园区一期项目总投资5.3亿元，已投资9300万元，2万平方厂房正在建设委托北京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编制了安阳市合金新材料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明确了园区产业规划、园区公辅支撑体系规划、园区产业布局规划、能源利用与节能、投资规划等。成立了安阳市合金新材料产业园发展领导小组，负责监督协调市合金新材料园区建设和铁合金、耐材等有关企业整合入园等工作。

（四）持续推进钢铁和焦化企业整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起草了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钢铁行业资源整合的建议方案，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已向省政府进行了汇报，与沙钢进行了对接沟通，正积极推进企业谈判等前期工作，待国家钢铁行业发展政策出台后实施。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焦化行业资源整合有关工作的通知》（安政办〔2020〕17号），对焦化整合项目建设进行了督导调研，目前3个焦化整合项目环评、环评基本完成，项目建设正全力加快推进。

（五）切实加强禁煤区管理。为进一步巩固提升我市清洁取暖“双替代”工作成果，全面推进禁煤区管理，市清洁取暖办印发了《安阳市2020年采暖季“双替代”财政补贴政策（试行）》（安清洁取暖〔2020〕5号），按照“兜底贫困户、保障大多数、提高通气率”原则，采取“提前发券、鼓励消费、统一结算”方式，切实解决部分群众采暖季期间电采暖设备使用率低、贫困户兜底不到位、运行补贴兑付慢、燃气通气率不高等问题。2019年，我市平原地区（除滑县个别村庄外）已实现“散煤清零”，今年继续抓好日常督导检查，实现“散煤”动态清零。

三、加强污水治理力度，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一）加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人工湿地系统建设。我市全面开展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目前，全市 17 个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全部达到一级 A 标准。稳步推进有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实施尾水人工湿地建设，目前，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及尾水人工湿地和林州市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均正在建设之中，汤阴县污水处理厂和汤阴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两个尾水湿地工程已建成投运。林州汇通水务有限公司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已完成招标公示工作，目前正在进行施工前期准备工作。

（二）推进河道两侧区域生活污水综合治理。目前，安阳河华祥桥两侧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已完成，解决了该区域污水直排安阳河问题。安钢 2 号外排口明渠改造工程虽然受考古影响至今仍处于停工状态，但企业已采取了相应临时措施，减轻雨季污染物对安阳河水质的影响。

（三）强力推进农村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安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已通过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通过，目前，各县（市、区）正在按照计划，并结合农村厕所革命工作，强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

四、加强水源联通调度，保证河道清水常流

（一）连通河渠坑塘，促进水资源联通联调。我市计划新建西区截流渠工程，通过渠道开挖、洪河连接，既解决龙安区西区排涝问题，又增加一条生态景观廊道。加强引漳河水入安阳河、胜利渠和万金总干渠维护管理以及万金总干渠与护城河、万金南北干渠、婴儿沟、茶店坡沟连通，五八渠与洪河连通，褡裢坑等老城区坑塘与护城河连通工程的维护管理，确保水面清澈。

（二）实施引水入城，增强水资源存储能力。我市引入南水北调水，蓄足彰武水库水，在城区内外建设城市生态水源联合保障体系。主要谋划南水北调中线安阳宝莲湖调蓄工程和彰武水库扩容增效工程两大引水蓄水工程，目前，两项工程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三）设立水资源购买专项资金，实施生态调水。今年以来，我市水资源购买专项资金由原来的 100 万元增加到 200 万元，用于购买岳城水库生态水。抓住丹江口水库丰水期机遇，争取了 1 亿 m^3 的境外生态水指标，预算了 936 万元生态补水经费。截至目前，已下达 5 次生态调水指令，向城市水系、洹河、汤河等补水 6623.16 万 m^3 ，其中利用南水北调水源 1700.61 万 m^3 。

五、加强土壤污染治理，改善土壤污染状况

（一）加大上级项目和资金申请力度。截至目前，我市已申请安阳市农用地安全利用和农用地风险管控中央专项补助资金共 893 万元。

（二）加强化肥使用管理。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印发了《安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0 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安土肥〔2020〕4 号），力争今年年底

达到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实现负增长。今年以来，全市化肥使用量 20 万吨，化肥利用率 39%，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 90%。

（三）加强农药使用监管。市农业农村局加强绿色植保科技支撑，筛选了一批高效低毒低残留新农药、新剂型、新助剂，安全、高效、智能化施药机械和精准施药技术，推进农作物病虫害航空植保专业化统防统治，减少农药污染。今年以来，全市农药使用量 149.84 吨，统防统治覆盖率 65.9%。

（四）加强重金属和固体废物整治。我市完成 11 个重金属污染物减排工程，预计减排量为 265 千克。2020 年 6 月，经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研究院重金属污染防治研究室核算，认定我市 2020 年重金属排放量比 2013 年减少 12%，圆满完成了“十三五重金属减排任务”。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印发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安阳市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文〔2020〕57 号），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协同配合，共同抓好危险废物综合整治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印发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安阳市辖黄河流域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环文〔2020〕26 号），采取多种方式进行了全面细致排查。全市共排查企业 441 家，另有 596 家企业已纳入系统产废单位，共梳理出 15 家企业存在危废管理问题，按照一企一档的要求，建立了涉危险废物问题整改台账，按照规范化管理的标准要求进行分类整治。

特此报告。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8 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陈志伟 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的表态发言

(2020年8月31日)

尊敬的徐家平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这次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20年我市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的报告、“关于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这些都是事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的重要问题和重大事项，也是市政府必须下大气力抓好的重要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对这些工作进行审议和监督，是依法履职、依法监督的具体体现，对我们做好政府各项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受袁家健市长委托，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及各位代表长期以来对政府工作的关心支持和监督帮助，表示真诚的感谢！对大家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我们一定认真研究、紧盯不放、狠抓落实，确保各项工作见到实效。下面，我代表市政府表态，讲三点意见：

一、虚心接受批评和建议。今天，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利用一天时间，先后通过集中听取汇报和分组审议等方式，针对这些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和认真讨论。各位代表对问题的分析客观准确、符合实际、切中要害，针对我市经济运行、财政运行和管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等工作提出了许多好的建议和意见。无论是指出的矛盾和问题，还是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都承载着代表们的关注和期望，凝聚着大家的心血和智慧，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意愿和要求。对矛盾和问题，我们将认真反省，不回避、不推卸、不拖延，采取更加有力的举措，切实在今后工作中努力加以改进。对各位代表的意见和建议，我们也将整理归纳，认真吸收，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工作。

二、切实强化措施和办法。我们将根据各位代表所提的意见和建议，以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扎实的作风，少说多做，埋头苦干，全面加强各项工作。在经济运行方面，我们将认真贯彻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暨省委工作会议和市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坚决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强化运行调节调控，推进转型攻坚，落实扩大内需举措，增强改革开放动力，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做好民生改善工作，努力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在财政工作方面，我们将

按照市委决策部署，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继续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确保各项财税政策有效落实，提升财政资金保障能力。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方面，我们将高标准推进省级、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梯次推进“五大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扎实开展村庄清洁和村庄绿化活动，全面提升村容村貌，确保干净、整洁、有序。在促进义务教育均衡方面，我们将进一步制定方案、细化措施、压实责任、加强督导，做好我市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立法工作，继续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深化招生政策改革，推动教育公平发展和质量提升，保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在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方面，我们将实行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执法质量，促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快速提档升级，强化执法监督，不断增强全市公安机关执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

三、认真抓好落实和反馈。这次会议，我们直接听取了人大常委会对政府工作的希望和要求，更加充分地了解了各位代表帮助政府做好工作的热情和想法。会后，我们一定及时向市政府领导班子进行汇报，切实把这次会议精神和有关要求贯彻好、落实好。对这次会议提到的问题和安排的事项，市政府办公室要进一步加强与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和各专门委员会的联系，建立工作台账，细化工作措施，分解目标责任，强化督导落实。各相关职能部门也要认真对照检查，采取针对性措施，抓好整改落实，并及时将整改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及有关工作部门报告反馈，听取指导意见，真正让代表满意，让人民群众满意。

各位委员，各位代表！

多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全市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听取汇报、调查研究、审议督办，提出很多高质量的意见和建议，对指导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真诚地希望大家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给予市政府更多的指导和监督，并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将以这次会议为契机，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进一步扛牢发展之责，敢于担当，履职有为，以务实之举和扎实之效推动政府各项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

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20年8月31日)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顺利完成了各项议程。共听取审议了市政府4个工作报告和常委会1项执法检查报告，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议案”结案，审议通过了《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之年，也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聚焦经济社会发展，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今年以来，市政府积极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经济稳步恢复、结构持续优化，三大攻坚战扎实推进，人民生活得到有力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呈现企稳向好的态势，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同时，大家指出，当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不稳定性不确定性较大，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面临诸多困难问题和严重挑战。组成人员建议：一要以辩证思维看待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要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对我市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准确把握发展大势，不断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于转危为机，把握新政策、研究新情况、作出新规划。二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要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着力解决好市场主体面临的各种问题，确保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三要加快培育新产业新动能。要加大投入，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大力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程，着力打造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新高地；要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的主体作用，使企业成为创新要素集成、科技成果转化的生力军，以科技创新催生新发展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四要强化过“紧日子”思想。要扎实做好开源节流工作，最大限度下沉财力，加大财政民生支出力度，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在保重点、保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促发展等方面的重要支撑作用，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2018年以来，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批示指示精神

及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整治责任,压实工作举措,农村基础条件得到不断加强,乡村面貌得到不断改善,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厕所革命等多方面工作走在了全省前列。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针对村庄规划主导性不强,垃圾处理能力不足、尚未全覆盖,资金投入缺口较大,农民主体作用发挥不够等问题,组成人员建议:一要强化规划引领。要坚持“无规划不建设、无设计不施工”的理念,发挥规划的先导性作用和基础性地位,按照“规划先行、统筹全域,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完善功能、提升品质”的原则,提档加速完善村庄建设规划,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二要突出工作重点。要继续加大垃圾治理力度,大力推动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从根本上解决垃圾“出口”问题,深化农村厕所革命,严格质量管理和后勤服务,积极研究粪污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的有效途径,强化污水治理,着力改善村容村貌。三要加强政策支持。要创新投融资机制,健全政府、金融、社会 and 农民多元投资机制,推广 PPP 运作模式,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和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把有限的资金用到“刀刃上”,鼓励企业及金融机构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四要引导农民参与。农民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主体,要激发和调动农民群众的积极性,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农民投工、投劳参与建设与保护,推动整治任务顺利完成,扎实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同意该议案结案。组成人员认为,该议案自 2017 年 6 月交办以来,在连续两届市人大常委会的高度关注和监督支持下,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依法落实主体责任,深入推进教育改革,加大建设投入力度,推动我市义务教育事业迈上了新台阶。各县(市、区)全部通过了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验收,人民群众盼望接受更加公平优质教育的需求得到更好满足,议案办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和重要的阶段性成果。同时,大家要求,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具有长期性、艰巨性,我市义务教育事业还存在经费保障机制不够完善、法规政策体系不够健全、学校建设速度滞后于学龄人口增长速度、教师队伍建设相对薄弱等诸多困难和问题。组成人员建议: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要继续做好结案后的下半篇文章,建立落实好长效机制,不断调整优化中小学布局,提升教师素质促进师资均衡,规范办学行为提升教育质量,持之以恒,久久为功,切实提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同时,认真做好《安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立法调研和法规起草工作,适时提请列入立法审议项目并批准通过,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规划建设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撑。

本次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关于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对公安机关完善执法制度、强化执法监督、积极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所取得的成效予以肯定。大家强调,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宪法法律权威和社会公平正义,事关政府法治形象和执法公信力。组成人员建议:一要将总书记指示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到工作中。要认真贯彻落实总书记“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指示要求，忠诚履行职责，勇于担当作为，甘于牺牲奉献，全心全意为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而努力工作。二要加强执法监督。要强化对案件办理的全程监控和执法质量的管控，加强对执法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纪律检查、督导检查，完善执法质量考评制度，严格落实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以罚代管等突出问题；要依法公开执法信息、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进度和执法结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提升人民群众对公安执法工作的满意度。三要加强队伍建设。要狠抓民警规范执法能力建设，重点抓好基层执法民警、派出所主要负责人及执法办案骨干的教育和培训，加强对辅助人员的管理，努力提高执法主体能力素质和质量；要注重执法理念和执法规范习惯的养成教育，牢固树立人权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和责任意识，努力在执法中构建和谐警民关系，赢得社会对公安工作的理解、支持和尊重。四要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与其他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的衔接，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机制和权责明晰、运行规范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形成维护法律权威和社会公平正义的合力，努力实现最佳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执法检查组通过实地查看、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上下联动等方式，对我市贯彻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情况进行检查，摸清了全市土壤污染状况，提出了具体的整改建议。大家一致赞同这个报告，并对执法检查组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针对我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组成人员建议：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要引起高度重视，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土壤污染防治方面重大决策部署，严格落实责任，推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更大实效，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充分认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做到精确分析，综合施策，整体推进，确保我市土壤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发展。要始终坚持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防治污染，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法宣传普及，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建立台账，认真整改，确保土壤污染防治法在我市得到正确有效实施。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组成人员认为，上次常委会初审后，市人大有关工作机构对条例草案广泛征求意见，逐条研究修改，修改后的条例草案更加完善、更加合理、更具安阳特色。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组成人员建议：市人大常委会要根据本次会议大家提出的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后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并尽快实施，为我市运用法治手段解决文明城市创建中突出问题、提升市民文明素养和城市文明程度提供坚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重大事项决定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本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组成人员认为，该办法充分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符合中央和省委、市委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全市人大工作实际需要，内容具体，可操作性强，必将为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提供制度保障。组成人员建议：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市监察委员会和法、检“两院”要认真组织学习贯彻办法，健全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增强人大意识，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按照办法要求，依法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不断提高科学决策、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水平。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出席人员名单

徐家平	张善飞	张保香	张 玲	程利军	程新会	丁 琦
马宝红	王大鹏	王树文	王庭希	王新顺	元 浩	牛建芳
方 圆	申明芳	冯学军	吕文霞	任法香	刘洁华	杜 毅
杨志强	杨清成	李 阳	李长奉	李水平	李书林	李志伟
来玉生	宋胜利	张建林	张 歌	武国斌	罗永宽	赵庆林
韩 啸	薛忠文	魏有才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袁家健	市政府市长
陈志伟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黄明海	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桑建业	市监察委员会
曹更生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常凤琳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车俊朝	市宣传部副部长
杨奇才	市发改委主任
黄 艳	市教育局局长
胡文立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王现波	市财政局局长
朱丽英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立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刘绘恩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赵 辉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刘 斌	市住建局副局长
王建军	市商务局四级调研员
张金文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张占方	市城市管理局调研员
牛永奇	林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冯家芳	安阳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占州	滑县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
周桂安	内黄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索兰平	汤阴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徐梅华	文峰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周玉斌	北关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志红	龙安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郭河山	市人大常委会财工委副主任
于 良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
申 渝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刘海英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梁建民	派驻市人大常委会纪检组组长
戴厚生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李文涛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孙 光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室副主任
朱玉震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副主任
黄清瑕	市人大常委会教工委副主任
李 阳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副主任
徐 冰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副主任
徐广润	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副主任
孙志国	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副主任
孙国军	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副主任
戴海波	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副主任
张进忠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张彦召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